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 领土内的巴勒斯坦儿童

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

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并在其指导下编写



联合国

1990年，纽约



目 录

	<u>页次</u>
导言	1
一、 军事占领与儿童的法律保护	4
二、 家庭与社会	8
三、 教育	17
四、 卫生保健	25
五、 人身安全	31
六、 民众起义	36
七、 结论	46
注释	48

附件

一 儿童权利宣布	73
二 在 1987 年 12 月至 1988 年 12 月期间据报道由于暴力行为而死亡的 10 岁以下的巴勒斯坦儿童	77

表格目录

表 1 巴勒斯坦人口(估计数)	3
表 2 巴勒斯坦的教育机构、班级和学生(估计数)	18
表 3 在各类教育机构中就读的巴勒斯坦学生(估计数)	20



导 言

1989年举行了两次国际社会承诺要举办的周年纪念活动，以促进儿童的幸福与对儿童的保护；其中一次是纪念儿童权利宣言三十周年，一次是纪念国际儿童节十周年。另外，1989年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了一项儿童权利公约。¹1959年11月20日的儿童权利宣言的原则二阐述了国际协定法和人权文件对依法保护儿童问题的关注，内容如下：

“儿童应受到特别保护，并应通过法律和其他方法而获得各种机会与便利，使其能在健康而正常的状态和自由与尊严的条件下，得到身体、心智、道德、精神和社会等方面的发展。在为此目的而制订法律时，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²

在1980年12月15日的第43/175B号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指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在其1989年工作方案内特别注意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儿童的困境”。

本研究报告是部分应大会的请求编写的，其中介绍了1967年以来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和加沙地带这些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儿童的一些生活条件。³它分五章讨论在军事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儿童的困境，并着重讨论家庭与社会、教育、卫生保健和人身安全等方面的问题。此外，本研究报告有一章谈在巴勒斯坦民众起义的头13个月中巴勒斯坦儿童的状况。

在本研究报告适用的范围内，未满15岁的巴勒斯坦人被认为是儿童。在诸如通常称作日内瓦第四公约的1949年8月12日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之类的国际协定法中，对这个年龄组的儿童给予

了特殊的法律保护。在1986年底，估计居住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150多万巴勒斯坦人中有将近一半是儿童。⁴1968年至1987年间，据报道巴勒斯坦人出生率，在西岸从43.9%下降到41%，而在加沙地带则从42%增长到47.7%；1975年，这两个地区的出生率分别达到45.4%和49.5%的高峰。⁵1986年初，西岸约有45%的巴勒斯坦儿童、加沙地带83%的巴勒斯坦儿童是已在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登记的难民。据估计西岸11%、加沙地带46%的巴勒斯坦儿童分别住在20个和8个难民营中。1977年至1985年，据估计在难民营中长大成人的巴勒斯坦儿童的比率略有下降。⁶

75万儿童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社会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巴勒斯坦儿童承受着军事占领所带来的沉重负担，他们在家庭日常生活中承担的责任异乎寻常地重，在被占领土上将近75%的巴勒斯坦人未满30岁，在13岁以上的人中只有大约三分之一的人有工作。⁷在1967年以后的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受过技术和职业培训的成年人，特别是男人，以每年有时达2万人的速度离开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⁸在1980年代初，往外移民的人数明显减少，受过良好教育的成年人从国外返回，而人口自然增长率仍然很高而且越来越高；这些人口因素使得日益频繁地竞相争着要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儿童所需要的住房、教育和卫生保健的局面加剧。占领当局按照军事需要和占领的基本原则，只拨给巴勒斯坦儿童有限的资金。

表 1. 巴勒斯坦人口 (估计数)

年底	1967年	1972年	1977年	1982年	1986年
<u>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u>					
总计—千人	1,030.1	1,107.1	1,252.4	1,350.7	1,515.5
<u>西岸</u>					
总数—千人	585.9	633.7	695.8	749.3	837.7
年龄组—百分数					
0 - 4 岁	18.7	17.7	18.5	18.2	18.9
5 - 14 岁	30.3	30.8	28.6	28.1	27.8
15 - 19 岁	8.6	11.7	12.9	12.4	11.0
20 - 24 岁	6.3	6.5	9.4	10.7	10.5
25 - 34 岁	9.7	9.0	8.6	10.4	13.4
65 岁以上	6.5	5.9	4.5	4.0	3.7
每 1 000 个女性有男性	942	954	977	990	1,004
<u>加沙地带</u>					
总数—千人	380.8	387.1	450.8	477.3	545.0
年龄组—百分数					
0 - 4 岁	20.5	17.3	19.8	19.7	19.8
5 - 14 岁	30.4	31.2	28.5	27.7	28.5
15 - 19 岁	9.9	12.8	11.7	12.5	10.8
20 - 24 岁	6.6	8.0	9.4	9.5	9.8
25 - 34 岁	9.8	9.0	10.0	12.5	13.6
65 岁以上	4.6	4.2	3.0	2.8	2.8
每 1 000 个女性有男性	942	954	977	990	1,004
<u>耶路撒冷:</u>					
总数—千人	63.4	86.3	105.8	124.1	132.8

资料来源: 见下面注 4。几十年来, 巴勒斯坦人口的规模和构成一直未正式确定过。

一、 军事占领与儿童的法律保护

自从1967年6月爆发战争以来，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和加沙地带这些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儿童一直处于以色列的军事占领之下。本章介绍国际协定法以及人权文件和宣言为儿童福利提供的各种法律保护。

自然灾害、战争、旷日持久的占领和未预见到的巨大社会经济变化都是对儿童的成长与幸福产生消极影响的情况，而且这种影响往往是长期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在一份题为“处于武装冲突情势下的儿童”的文件中对调查了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一些研究报告的结论作了如下概述：

“可以得出结论认为，战争对一个儿童的发展以及对他的态度、他的人际关系的经历、他的道德准则和他的人生观都有全面的影响。持续不断地面对武装暴力造成了根深蒂固的无依无靠感，并破坏了儿童对其他人的信任”。⁹

儿童基金会的报告还引用了R.L.普纳门基的文章，他在《目前对和平与暴力的研究》中介绍了对在战争阴影笼罩下度过的儿童时代进行的研究所得的结论：“在一个被围困的社会中，要使儿童适应理想的社会道德准则是不可能的”。¹⁰

在研究国际协定法中所阐明的对儿童的保护时，D.普拉特纳对包括日内瓦第四公约在内的各项日内瓦公约——以色列是这些公约的主要缔约国——及其议定书所载有关在战争和占领期间对儿童的法律保护的条款作了如下的解释：

“国际人道主义法为儿童这些没有参加敌对行动的人员提供一般的保护，并为特别容易受到伤害的人员提供特别的保护。此外，参加敌对行动的儿童也受到保护。”¹¹

根据下文讨论的日内瓦第四公约，占领国有义务促进对儿童的保护。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军事当局给巴勒斯坦儿童的法定年龄下了一个异常狭隘的定义，而且即便如此，对于涉嫌参与任何与安全有关事件的未成年人，也按同成年人一样的条款处理。¹²

诸如 1899 年 7 月 29 日的海牙公约（二）和 1907 年 10 月 18 日的海牙公约（四）所附关于陆战法规之类的国际习惯法和协定法以及日内瓦第四公约，为处于军事占领下的儿童提供了法律保护。由于儿童很脆弱，年龄又小，不成熟和缺乏辨别能力，所以他们被认为是需要保护的。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27 和第 32 条的规定，象所有平民一样，儿童应得到人道待遇，不受胁迫、体罚和集体惩罚，他们的生活、身体健康和气节应得到尊重。此外，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50 条规定如下：

“占领国在国家与地方当局之合作下，对于一切从事照顾及教育儿童团体之正当工作应予以便利。”¹³

日内瓦第四公约中没有关于儿童或未成年人年龄的明确定义。不过，它在第 24、28 和 50 条中有对“15 岁以下儿童”给予法律保护的条款。

从最初试图为包括儿童在内的平民提供法律保护的时候起，毁坏诸如住宅之类的财产和集体惩罚就被认为是非法的。关于上述 1907 年的海牙法规第 46 和第 50 条以及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33 和第 53 条

都与这两个方面直接有关。例如，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33 条规定如下：

“被保护人无论男女不得因非本人所犯之行为而受惩罚。集体惩罚及一切恫吓恐怖手段，均所禁止。”¹⁴

国际协定法还为被拘留的儿童提供了特别的保护。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76 条详细规定，当儿童被控犯罪并被拘留时，“未成年人应受之特别待遇应予以适当之注意。”¹⁵ 这种待遇应包括在被占领土内而不是其他地方拘留受到指控的被保护者，提供足以保持被拘留者身体健康的食物和卫生条件，以及必要时提供医护和精神上的帮助。

联合国自 1967 年以来已在好几项决议中宣布，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情况。安全理事会 1989 年 8 月 30 日第 641 (1989) 号决议和大会 1989 年 4 月 20 日第 43/233 号决议再次重申，1949 年 8 月 12 日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国际法律文件和宣言还详细阐述了儿童的人权。这些文件包括 1924 年 9 月 26 日的儿童权利公约、1948 年 12 月 10 日的世界人权宣言、1959 年 11 月 20 日的儿童权利宣言、1966 年 12 月 16 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66 年 12 月 16 日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69 年 12 月 11 日的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以及 1974 年 12 月 14 日的在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宣言。有关儿童保护和待遇的公认标准因此而得到确立和详尽概述。

1959 年 11 月 20 日，大会一致通过儿童权利宣言。¹⁶ 该宣言所阐明的许多权利和自由都是以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诸如 1924 年儿童

权利宣言之类的早先法律文件为依据的。

1959年的宣言在10条原则中确认儿童有权受到特别保护并获得各种机会及便利，使其能在健康而正常的状态和自由与尊严的条件下得到发展；有权从出生之日起即获得姓名和国籍；有权享受社会保障的各种利益，包括足够的营养、住宅、娱乐和医疗服务；如果他或她在某些方面不正常，则有权得到特别的治疗、教育和照料；有权在慈爱和安全的气氛中，并且尽可能在其父母的照料和负责下成长；有权受教育；有权在发生灾难时属于首先受到保护和救济之列；有权得到保护而不受一切形式的忽视、虐待与剥削；有权受到保护使其不致沾染可能养成任何方面歧视态度的习惯。最后，该宣言强调应以谅解、宽容、各国人民友好、和平以及四海之内皆兄弟的精神教育儿童。

国际协定法和人权文件为遭受军事占领的儿童提供了法律保护。保护儿童是占领国的义务。儿童的基本权利照道理说不应受到减损，而且必须得到无条件的尊重。以下各章说明自1967年以来的这20多年军事占领期间，适用于生活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儿童的国际公认权利被侵犯的程度。

二、家庭与社会

自1967年以来，西岸和加沙地带包括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儿童举手投足都受到占领国以色列的控制。日常生活受到了以色列军事占领所带来后果的越来越有系统和有组织的强烈干扰。巴勒斯坦儿童1967年至1987年间日常的困难处境可以分三个阶段来叙述。这三个阶段大致相当于1960年代末期、1970年代的大部分时期和1980年代中民众起义之前的那段时期。在第一个阶段，巴勒斯坦儿童不得不去适应战争和军事占领所带来的后果。在第二个阶段，他们不得不应付军事占领的强化、迅速的社会经济变化和他们对自己在被占领土上所处的低下地位有了日益清楚的认识这一新情况。在第三个阶段，巴勒斯坦儿童不得不想出进行防卫的方法，以使自己免受占领当局所实行的日甚一日的镇压政策、经济困难的影响和外来移民在巴勒斯坦国土上进行的敌对活动之害。

1967年战争的余殃未消，巴勒斯坦儿童又不得不面对武装冲突和军事失利所造成的种种后果，而且其中许多后果直接影响到儿童的家庭生活和社会生活。¹⁷数以万计的巴勒斯坦儿童无家可归，沦为难民，流离失所，成为孤儿。这些需要家庭、社会、教育和卫生保健的儿童不得被收容在被占领的西岸和加沙地带，包括耶路撒冷。巴勒斯坦儿童还不得不饱受其父母和长辈由于战争和军事失利所身受的屈辱和动荡，想方设法活下去。在任何社会里，战后的调整和难民与流离失所的人与收容国社会的融合给儿童带来很多问题。儿童是社会中最极为脆弱的群体之一，当生活条件变得艰难时常常受苦最多。不过，当遭受战争蹂躏的社会无法恢复先前的状况而又不得不去适应长期军事占领所造成的全新局势时，巴勒斯坦儿童还遇到了其它挑战。

处在占领之下的巴勒斯坦儿童在日常生活中受到了许多强制性规

章的约束与限制、怀疑与屈辱，并且生活在到处弥漫着恐惧和恫吓气氛的环境之中。军事占领使巴勒斯坦儿童处于低下的法律地位并受到歧视，特别是同被转移到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非巴勒斯坦儿童的状况相比更是如此。¹⁸

1967年，以色列违反国际协定法的规定采取了第一批决定性措施以改变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人口自然特点，当时它准许外国平民在西岸和加沙地带包括耶路撒冷定居。关于居住、再入境和家庭团聚以及拆毁房屋的政策在1967年6月之后采取的歧视性措施中占有突出的地位。这些措施一直在实施，而且在1980年代中期还扩大了其实施范围。1989年美国政府题为“关于1988年人权方面行为的国别报告”的报告说：

“要求家庭团聚的申请只在限定的基础上予以批准。在被占领土上同巴勒斯坦人结婚的人一般不允许在那里居住。配偶、亲戚和孩子在户主移居之后常常得不到入境或居住的许可。以色列还不让许多先前在西岸居住、1968年在6月战争之后进行人口普查时不论由于何种原因不在那里的巴勒斯坦人返回。巴勒斯坦人声称，成千上万份要求家庭团聚的申请至今尚未得到批准。据以色列政府说，1988年批准了涉及607人的300份要求家庭团聚的申请。以色列官员承认，家庭团聚由于人口和政治原因而受到限制，并且申明占领法并未要求以色列准许人们往占领区移居。对居住、再入境和家庭团聚的各种限制不适用于犹太人，不论他们是不是以色列公民。”¹⁹

在1967年6月战争之后实行占领的头几年里拆毁了数以百计的房屋，给家庭造成了直接的经济损失，并使巴勒斯坦儿童失去了住所。²⁰而且，没有得到占领当局签发的建房许可证就不能修复住

房。耶路撒冷旧城历史上有名的迈格拉比区在1967年敌对行动结束时已全部被毁。巴勒斯坦的文物被摧毁，被拆毁的房屋不仅是强加于家庭和社会的不安全气氛的生动例证，而且每天都在加剧这种气氛，致使许多巴勒斯坦儿童无家可归，一点希望也没有。

在1970年代，巴勒斯坦儿童面临着经过1973年发生的另一场战争而更加巩固的军事占领的强化和这个十年社会经济的急剧和巨大变化所带来的后果。在这段时间里，巴勒斯坦人政治和文化权利被剥夺的现象很普遍，也很明显，这使巴勒斯坦儿童进一步意识到他们在占领当局和以色列移民面前所处的低下的依附地位。

由于军事占领依旧存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经济形势完全为占领当局所左右，致使那里的经济无法发展并且变成了以色列经济的附庸。复杂的许可证制度的建立干扰了巴勒斯坦农业和工业的发展而有利于占领当局侵占土地水资源和征税。D.佩雷斯强调了巴勒斯坦经济的以下几个方面：

“自1967年以来，这片领土的经济就一直依赖以色列。有一个学者把这种经济说成是‘以色列和约旦经济的附属部分’。加沙和西岸的相当大一部分劳动力在以色列境内受雇，他们大部分从事的是非熟练劳动。他们的劳动收入在很大程度上为大量新住宅的修建、众多家用商品、汽车以及其它遍布整个被占领土特别是西岸的消费品的销售提供了条件。尽管被占领土上充斥着从以色列来的进口货，但是工业如果说有发展的话也是微乎其微。加沙和西岸成了以色列产品的主要市场，从占领国进口的东西远远多于它们向占领国出口的东西。这些年来约旦成了西岸出口品（多为农产品）的主要销售市场。加沙和西岸都依赖于以色列，并把以色列当作就业和收入的主要来源，许多日用消费品如衣服、罐

头食品等都依靠以色列提供。”²¹

1970年代实际上的充分就业使许多巴勒斯坦人家庭和社区的购买力和国民生产总值有所增加，这样，比如说个人拥有的家当并使之现代化的情况就增多了。²²在那个时期，农业产量一般来讲是够用的，儿童食品供应也被认为是充足的。²³但是，统计资料也表明，1970年代在某些方面仍然存在贫困现象，比如普遍较差而又过分拥挤的住房条件就是明证。²⁴恶劣的住房条件、对巴勒斯坦生产部门的遏制，以及巴勒斯坦经济的两极分化而使穷者愈穷富者愈富的情况，都加剧了巴勒斯坦儿童物质上的困境。

在1970年代，巴勒斯坦儿童还不得不面对强加给巴勒斯坦社会的巨大社会变动，这些变动使处于占领之下的巴勒斯坦儿童的依附和低下的地位更形突出。譬如，西岸的儿童中，出生在收入不那么经常地依靠传统农业的城市家庭和核心家庭的儿童越来越多，而出生在多代同堂大家庭和男人常常不得不到国外去寻找工作的家庭的儿童则没有增加。²⁵还有，根据社会出身、地位和成熟年龄而归附于家庭和社区的价值在一个依赖占领当局的社会中已被认为不那么重要了。巴勒斯坦儿童的社会化进程在很大程度上为巴勒斯坦社会以外的因素所决定。脱离传统与习俗的现象在巴勒斯坦儿童中间也可以看到。一些观察家注意到，在1970年代末期，由于长期存在的政治社会形势的影响而在巴勒斯坦青年中间造成的青少年犯罪和吸毒现象有所增加。²⁶

在1970年代末期，童工成了一个社会关注的问题。²⁷在几乎所有的社会中，儿童都参加经济活动。巴勒斯坦儿童从事的工作包括家务劳动，如打扫卫生、做饭、看小孩及其它家务；拾柴挑水，干园子里的活和放羊；从事手工和小型工业生产及有关的服务工作，如看守和跑差。从事这些活动可能得到适当的报酬也可能得不到，在范围和

时间上可能有适当的限制也可能没有，不是以牺牲儿童教育上的发展为代价就是可能有益于儿童教育上的发展。²⁸关于童工的定量分析资料很难收集和得到。但是，巴勒斯坦儿童在以色列从事不定期工作的问题已经引起一些方面的注意。报告表明存在着雇用年龄只有12岁的幼小童工的现象，并且据估计在1970年代末期，约有20%的不定期工人是未成年的孩子。²⁹1978年，占领当局把西岸和加沙地带包括耶路撒冷的最低就业年龄提高到14岁。³⁰

在1980年代中民众起义之前的那段时间里，巴勒斯坦儿童继续受到严重政治事件的威胁，特别是在占领当局在这个十年开始时决定从法律上把耶路撒冷看作是占领国以色列的一部分的时候。巴勒斯坦儿童的日常生活条件与平静心境再次遭到了严重侵害。

有三大事态发展成了1980年代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儿童处境的特点，促使儿童采取日益强烈的蔑视和防卫态度。这三大事态发展——下面详述——是经济剥夺；在被占领土上加速建立以色列定居点；占领当局采取特别严厉的集体镇压措施。

第一，巴勒斯坦儿童的物质福利在1980年代初受到了遍及以色列和这个地区的经济衰退的影响。这种衰退使得巴勒斯坦人的家庭收入同早些年相比有所减少或只有固定不变的收入。³¹衰退包括净移民人数大大减少，巴勒斯坦农业部门明显衰退，工业部门普遍停滞。³²譬如，在1985年和1986年期间，西岸的农业收入下降了4%；在此之前那里实际不存在的失业者人数此时超过了3%。³³住房短缺问题在1980年代头5年变得特别尖锐，社区不断恶化的环境条件常常使之成了一个对儿童更危险、更不卫生的地方。³⁴在1980年代，过去货物充足的农业市场上好几种对儿童饮食很重要的基本水果和蔬菜供应减少了。³⁵巴勒斯坦儿童营养不良和婴儿出生重量低的发生率上升了。³⁶各

一个家庭同早些年相比，需要养的成员增加了，而收入却下降了，可得到的消费品和服务也减少了。

作为一项缓和这种衰退所带来的最恶劣影响的措施，恢复了家庭生产和以社区为基础的生产。³⁷ 这项措施可能增加了儿童的工作负担。在1980年代，来自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巴勒斯坦儿童继续被雇用从事不固定的工作，没有得到劳工检查机构的有效保护。³⁸

尽管在1986年经济复苏可能已经在望，³⁹ 但是有一项重大研究发现，在被占领的西岸，公共服务的提供和对基础设施的投资越来越具有分两部分进行的特点：一部分提供给外来的主要是以色列的定居者，一部分提供给巴勒斯坦阿拉伯人，而且向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提供的公用商品都很低劣。⁴⁰ 本维尼斯蒂先生指出：

“当局的预算政策使巴勒斯坦产业部门的萧条加剧。目前的消费支出应当提高，特别是在人力资本形成服务部门（教育、卫生等）……以色列当局的预算政策表明，官方对巴勒斯坦生产部门采取的政策是蓄意实行冻结。”⁴¹

此外，占领当局变本加厉地侵占巴勒斯坦的土地和水源等自然资源。到1985年，以色列当局控制了西岸土地的大约50%。⁴² 据报道的关于水源利用情况的估计表明，只有20%到30%的水源允许西岸的巴勒斯坦人使用。⁴³ 巴勒斯坦儿童深受土地和水源短缺、日常与定量配给水相关的艰辛以及遭受剥夺的屈辱之苦。他们还受到关于农业、建筑、交通和地方政府使用土地与水源的歧视性政策所带来的消极副作用的损害。

1980年代出现的第二个事态发展是侵占巴勒斯坦社区的移民人

致大幅度增加，对巴勒斯坦人家庭和儿童施行的暴力行为也日益增加。这一事态发展影响了巴勒斯坦儿童日常的居家生活、上学路上的安全和玩耍。到1987年底，据报道有5.8万多名移民被准许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居住。⁴⁴ 纵然西岸和耶路撒冷的总面积中只有约2.5%供移民使用，但据估计约有40%的西岸儿童居住在受1980年代建立的定居点影响最大的市区。⁴⁵ 早在1967年就因为比如说历史上有名的马格拉比区被摧毁而遭受损害的耶路撒冷，经历了几个威胁到旧城的巴勒斯坦特色的“城市更新”时期。

巴勒斯坦儿童多年来亲眼目睹他们社区的财产被稳步侵占，因而往往产生一种强烈的无助与绝望感。这种感觉在1980年代更为强烈。巴勒斯坦儿童的长辈对移民的活动无能为力也增加了儿童的痛苦。奈哈林居民费努恩谈了他对他所在村子情况的感受，有一份联合国文件引述了他的谈话如下：

“从一开始这些移民就对居民进行挑衅，现在村子就象一个不折不扣的监狱一样。当然，这些移民得到占领当局的支持。他们出去拔树木时总有士兵陪着。他们把橄榄树、白杨和所有人工栽培的树木都拔掉。他们毁坏庄稼。他们发现小孩就揍他们，追他们。他们遇到牧人也打，还不让他们安静地看管牲畜。这些都是天天都碰到的骚扰。向当局和移民本人提出的一切控诉都是白搭。”⁴⁶

巴勒斯坦儿童受到那些得到占领当局军事和财政上支持的移民日甚一日的威胁。⁴⁷ 生活富裕、获准用轻武器自卫和从偏袒自己的执法中得到益处的移民使儿童感到自卑。⁴⁸ 移民挑起的反巴勒斯坦人的暴力冲突增加了，致使巴勒斯坦儿童常常因得不到任何保护而遭受罪犯的袭击和虐待。本维尼斯蒂先生对200来个移民1987年6月

6日袭击德海希难民营里赤手空拳的难民家属的事件是这样说的：

“越来越多的移民甚至不肯遵循古什激进分子的指导，在拉比卡汉尼的 KACH 流氓团伙的影响下，他们开始对手无寸铁的阿拉伯人采取血腥的复仇行动（德海希难民营，1987年6月）”。⁴⁹

在1980年代出现的直接加剧巴勒斯坦儿童困境的第三个事态发展，是被占领领土上的冲突、镇压和暴力行动甚至在巴勒斯坦人于1987年12月开始起义之前就已达到空前未有的激烈程度。本维尼斯蒂先生指出，政府采取了更多严厉的强制措施，他说：

“政府在这片领土上实行的强制措施在民族统一政府的统治下更加严厉了。使用诸如把人驱逐出境、拆毁和查封住房以及行政拘留之类高压手段的次数更多了。”⁵⁰

在1980年代初，占领当局制定了许多安抚政策，并且运用行政手段“强制实行以色列人所说的自治”。⁵¹从1981年起，民政部门和乡村联盟的目标是要改造巴勒斯坦各社区的社会政治环境，以便使占领可以令人欣然接受并促进巴勒斯坦地方领导层的形成。当这些政策最终失败时，便于1985年强化，“铁拳”和“高压”政策，以致造成更多儿童的伤亡以及对儿童的人身安全、家庭、受教育和保健的公认权利的粗暴干涉。⁵²在那一年，生活在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儿童和青年首先对加强镇压的行径作出反应，举行了仅限于街头的、基本上是非战斗性的沙比巴运动；这个运动最后在1987年发展成为巴勒斯坦的民众起义。⁵³

到1980年代末，已经有两代巴勒斯坦儿童在丝毫没有结束迹象

的军事占领下长大成人。1967年的儿童现已变成成年人，他们的儿女身受他们在军事占领下度过童年的那一段时期所备尝的痛苦。特别是1980年代初以来，巴勒斯坦儿童一直深受严重的经济匮乏和占领国所推行的种种政策之苦。集体惩罚、殴打、逮捕、放逐家庭成员、实行宵禁、封闭学校、削减卫生保健和福利服务、拒绝签发家庭建房许可证以及对家人团聚施加种种限制等现象比比皆是。这些现象使严重的经济问题所造成的后果以及占领国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大规模侵占土地和水资源、安置数以万计的移民所带来的后果更形严重。巴勒斯坦儿童心中郁积的沮丧和愤怒情绪达到了空前未有的剧烈程度。自1987年12月以来，巴勒斯坦民众起义已经清楚表明了巴勒斯坦人特别是儿童的决心，他们决不接受强加给他们父母的、他们家和他们仍在遭受的占领、屈辱和贫困。

三、 教育

1967年至1987年间，巴勒斯坦儿童在受正规教育方面的处境很困难，可以说明这一点的是，他们必须付出异乎寻常的努力来克服上学期间普遍存在的极端困难的物质条件、对有关巴勒斯坦的历史、文化和民族的学校课程施加的种种限制，以及在军事占领始终使人无法很好运用自己的才干、知识和技能的情况下所产生的受的教育再好也无用的思想情绪。从下面论述的情况中可以明显地看出，在这20多年的军事占领期间，巴勒斯坦儿童受教育的普通权利时常受到多种方式的侵犯。

本章介绍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的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儿童接受正规教育的主要机构，以及巴勒斯坦儿童不顾十分不利的环境在受教育方面所取得成就的基本指标，并讨论在1987年12月巴勒斯坦人起义开始之前，在军事占领的情况下存在的有关正规教育方面的主要问题。

生活在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儿童通过由占领当局、私人团体和近东救济工程处管理的机构接受正规教育（见表2和表3）。⁵⁴60%以上的机构受占领当局政府的控制。这些机构包括6岁以下儿童上的幼儿园学校，6岁至12岁儿童上的小学，和13岁至15岁儿童上的预备学校。初级和预备教育是免费义务教育，在1987/1988学年，学生人数达40多万。加沙地带的学校采用的是埃及课程，而西岸的学校则采用约旦课程，但耶路撒冷除外，那里的学校被迫遵循占领国以色列的教育制度。

表2 巴勒斯坦的教育机构, 班级和学生 (估计数)

	加沙 地带	西岸, 耶路撒冷除外	总计
<u>1987/1988 学年</u>			
<u>总数</u>			
机构	316	1,199	1,515
班级	4,218	9,344	13,562
学生	176,686	310,517	487,203
政府机构			
机构	105	831	936
班级	1,932	6,871	8,803
学生	77,917	235,398	313,315
近东救济工程处机构:			
机构	162	100	262
班级	2,025	1,183	3,208
学生	90,713	40,678	131,391
其他机构			
机构	49	268	317
班级	261	1,290	1,551
学生	8,056	34,441	42,497
<u>1986/1987 学年</u>			
机构	305	1,142	1,447
班级	4,087	8,972	13,059
学生	174,406	300,939	475,345

	加沙地带	西岸 耶路撒冷除外	总计
1967/1968 学年			
机构	166	821	987
班级	1,746	4,402	6,148
学生	80,050	142,216	222,266

资料来源：应当指出，几十年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学生和教育机构的数量一直未最后确定过。《1988年以色列统计资料摘要》，表 XXVII/47 和《1984/1985 年巴勒斯坦统计资料摘要》，表 II/22 和表 III/22。截至 1987 年 10 月，近东救济工程处报告说，它负责管理加沙地带的 146 所学校和西岸的 98 所学校以及那里的 128 711 名难民学生（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43/13)，表 5)。

表 3. 在各类教育机构中就读的巴勒斯坦学生 (估计数)

	1987/88 学年			1986/87 学年		1987/88 学年	
	加沙地带	西岸 耶路撒冷除外	总计	总计	总计	总计	总计
学生							
总计	176,686	310,517	487,203	131,391	475,345	222,266	1
幼儿园:	6,940	18,712	25,652	1,370	22,024	3,850	20
小学:	109,772	184,703	294,475	92,431	289,613	162,051	1
预备学校:	39,765	69,190	108,955	36,450	105,570	40,177	
小学后学校:	19,379	36,725	56,104	577	56,082	15,910	
师范学院	830	1,187	2,017	473	2,056	278	

资料来源: 应当指出, 几十年来,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学生和教育机构的数量一直未最后确定过。《1988

年以色列统计资料摘要》, 表 XXVII/48 和《1984/1985 年巴勒斯坦统计资料摘要》, 表 II/21 和表 III/21。截至 1987 年 10 月, 近东救济工程处报告说, 有 128 711 名难民学生在近东救济工程处在西岸和加沙地带办的学校受教育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13 号》(A/43/13), 表 5)。

1967年之后巴勒斯坦儿童在受教育方面所取得的成就，从一些基本指标中就可以初步看出来。⁵⁵例如，到1970年代中期，巴勒斯坦成年人当中文盲已大大减少，只是在极其边远的农村地区和老人，通常是老年妇女当中才有一些文盲。⁵⁶每代巴勒斯坦儿童上学的人数也在稳步增长；在1980年代初期，小学注册人数中约有90%是巴勒斯坦儿童。⁵⁷特别是女孩参与接受正规教育的情况有所改善，人数从1960年代后期的占巴勒斯坦儿童的40%强上升至1980年代初期的47%左右。⁵⁸最后一点，在1970年代期间，通过考试并在15岁时升入中学的学童的百分比不断上升。⁵⁹

有若干指标使得上述有关处于占领之下的巴勒斯坦儿童在受教育方面的发展的资料的重要意义有所减弱。虽然幼儿园注册人数在1967/1968学年至1987/1988学年期间大大增加了，从而为巴勒斯坦儿童在受教育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准备了必要的条件，但其中只有极小的一部分将来能够上小学。⁶⁰在1970年代期间，据报道小学学生的辍学率也在20%以上。⁶¹此外据报道，在1970年代后期15岁学童受完义务教育后进而接受志愿性中等教育的不断增长的比例在1980年代初期却下降了。⁶²最后一点是有报道说，进入师范学院的学生人数在1970年代中期之后下降了。⁶³巴勒斯坦儿童的教师得不到任何可以吸引受过教育的巴勒斯坦人从事这一职业的适当奖励和工作条件。尽管需要大量的合格人员，但教师仍然十分短缺。⁶⁴

1967年至1987年间在巴勒斯坦领土上在军事占领下接受正规教育的情况要求巴勒斯坦儿童和教师作出特别的努力，并且往往对学生产生持久的有害影响，包括身体受伤和丧命。在日常的学校教育中，巴勒斯坦儿童特别遭受下面将要说明的三个方面的痛苦。这三个方面是：占领当局对教育进行行政干预和频繁的军事干预；校舍不足并且不符合质量标准；各班人数过多。

首先，生活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儿童的正规教育受到占领当局的系统控制。上面指出过，大部分学校是由占领国管理的。占领当局实行许多政策和措施，直接干预学校教育的内容与活动。在1980年代，军事当局越来越多地采用关闭学校的手法，以此作为一种集体惩罚，并对校舍采取暴力行动。

学校的课程内容是那些最终要对巴勒斯坦儿童的教育负责的人、特别是父母和教育工作者极其关切的问题。并吞耶路撒冷所带来的种种后果以及占领国行政管理上的要求和教育政策，对修改原有的约旦和埃及课程、科目和教材起了推动作用。在政府办的学校里，对教学内容的控制是通过对教师进行政治审查、发放教科书许可证以及规定和没收包括地图在内的教材等办法进行的。⁶⁵ 近东救济工程处1984年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提供了以下数字：

“规定约旦学校使用的142种教科书也是西岸的规定教科书。在教科文组织核准的108种教科书中，以色列当局对其中9种拒绝发给进口许可证。……”

“埃及教育部规定的教科书共有120种，其中81种得到教科文组织批准，但占领当局只准许其中70种进口，其余11种不准进口。”⁶⁶

占领当局力图从教材中去掉他们认为是反以色列、反犹太人或煽动民族情绪的内容。同时，他们也不让介绍和了解巴勒斯坦历史、文化和巴勒斯坦人可接受的政治。⁶⁷ 虽然报刊检查不是大部分学童眼下关注的问题，然而禁止几十种教科书和普遍感兴趣的书籍的规定阻碍了巴勒斯坦儿童教育上的发展。⁶⁸

广泛实行书刊审查制度、许可证制度和严格的管理条例。学生被开除，教师被解雇，学校被关闭。⁶⁹也发生过学生被转到他们居住区以外学校的情况，并且在上学的路上设置路障和设立关卡。⁷⁰在1980年代中发生民众起义之前的那段时期内，军事部队干扰正在进行的课堂教学、用催泪弹袭击学生、殴打和骚扰学生的事件不断增加，时常造成学生死亡。⁷¹军事当局常常以极端粗暴的方式直接干预学校教育。

其次，由于教室不足以及校舍普遍破旧不堪，巴勒斯坦儿童的教育受到很大影响。在1970年代后期之前，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的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当局几乎没有修建什么新学校。占领当局实行的必须申请许可证的规定和少得可怜的教育经费，被认为是造成教育设施不足和质量不符合标准的主要原因。许多学校不得不在教学上实行二部制，俾使巴勒斯坦儿童能受到最低限度的正规教育。⁷²最近有一份研究报告指出，需要有大约2 000间教室才能在过得去的物质条件下进行正规教育。⁷³

第三，在1980年代，学生与教师的平均比率为30以上比1，这反映出各班人数过多，教学人员严重不足。⁷⁴据报道，1987年小学每班学生与教师的比率高达35比1。⁷⁵在1980年代中期，有报道说西岸的教学班数量与1980年代初期相比下降了。⁷⁶除了上面提到的得不到足够的适当校舍的问题外，学生人数的不断增加和合格教师的不足也被认为是造成巴勒斯坦学校过分拥挤的原因。⁷⁷

各班过分拥挤对巴勒斯坦学生及其教师都具有消极的影响。教学方法不得不主要限于那些并非启发式的教学法。学习必须靠死记硬背而不是通过讨论、辅导和解决问题来进行。

最后一点，在这 20 多年的军事占领期间，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儿童的教育问题，已成为不断产生不满与怨恨情绪的一个根源。1967 年至 1987 年间损害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儿童教育上发展的主要因素包括：对教育机构进行军事袭击，关闭学校，基于政治考虑审查、雇用和解雇教师，修改学校课程以及提供的教学人员、校舍与设备不足。学生被迫在校外花掉的时间之多使其中许多人无法学到基本技能，有时甚至使他们无法参加升学考试。学习条件差使巴勒斯坦儿童的教育和他们文化上的发展都受到了危害。特别是在 1980 年代期间，学生常常成为占领当局对校舍采取极其严厉的镇压措施时的攻击目标，这就使得人们对教育政策的愤怒情绪更加强烈了。

四、 卫生保健

1967年以来处于军事占领之下的巴勒斯坦儿童在卫生保健上的困难处境反映在以下几方面，这就是：童年时代常见的疾病、与脱水有关的疾病和呼吸性疾病流行以及普遍存在营养不良现象；把公共保健服务分散开来以取代治疗、专科治疗和立足于医院的服务；公共保健费用高得令人吃惊。巴勒斯坦儿童的健康状况差与贫穷以及住在过分拥挤的家中和人口稠密的社区内不好的环境卫生条件密切相关。在1980年代，当占领当局采取非常严厉的执法措施杀伤越来越多的巴勒斯坦儿童的时候，儿童精神上和感情上的幸福便成为人们特别关注的紧迫问题。

本章将介绍1967年至1987年间有关生活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儿童的基本卫生机构和指标。然后将讨论1987年12月民众起义开始前造成损害巴勒斯坦儿童健康的主要医疗问题。

1967年至1987年间，占领当局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控制了80%以上的保健服务。⁷⁸ 近东救济工程处和私人组织也提供儿科保健服务。1984年至1987年间，两所医院——包括一所设在耶路撒冷的向巴勒斯坦人提供专科医疗的医院——被关闭，实际病床数目和住院治疗的天数也略有减少；与此同时，住院治疗的病人的数目大约增加10%。⁷⁹ 在1980年代对保健服务的需求日益增加的一段时期内，政府卫生部门的开支冻结，致使迄今为止仅为差强人意的巴勒斯坦儿童的健康状况进一步恶化。⁸⁰ 医院被认为设备不足，并常常处于年久失修的状态。⁸¹ 数以百计的小村庄没有初级保健站。专科医疗，例如象大约200名处于病情晚期的巴勒斯坦儿童所需的癌症治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基本上得不到。⁸² 另据报道，在1980年代，西岸地区的儿科服务越来越短缺，需要做特别检查或外

科手术的病人排队等候的名单很长。⁸³

在军事占领的这 20 多年期间，当局提供保健服务的方式不时受到批评，因为归根结底要对巴勒斯坦儿童健康负责的巴勒斯坦人的父母及专业人员几乎没有什么机会独立参与这种服务。⁸⁴

自 1970 年代末以来，为公共保健服务筹资方法上的变化使得使用儿科保健医疗对巴勒斯坦家庭来说变得更为昂贵了。在 1980 年代初期之前，与分娩有关及为不超过 6 岁的儿童提供的医疗服务大体上是免费的；到 1980 年代中期，年龄界限降到只有 1—2 岁的婴儿才能免费。⁸⁵ 在 1970 年代后期，实行了自愿健康保险计划，以便使保健服务的使用者能够帮助支付在此之前实际上也是免费的公共保健服务的费用。⁸⁶ 1980 年代初，参加这项计划的人数大大减少；在此期间，月保险费几乎翻了一番，从差不多 8 美元上升到 15 美元，而与此同时，经济衰退对家庭收入已经产生了消极影响。⁸⁷ 在 1980 年代，那些需要儿童公共保健服务的家庭的经济开支上升了不少，许多巴勒斯坦儿童都深受其害。

占领国分两步实现公共保健服务的分散化，以便把原来医疗性的、常常立足于医院的保健服务改为更具预防性的、立足于社区的保健服务。第一步包括开展免疫运动，在社区一级医治腹泻，设立官办母亲和儿童保健站以及促进环境卫生教育。母亲和儿童保健站的数目从 1968 年的大约 23 个增加到 1986 年的 126 个左右，社区综合诊所的数目在 1980 年代也增加了。⁸⁸ 在医院和诊所出生的人数从 1968 年的 3 433 人增长到 1987 年的 22 468 人。有一项关于西岸的医院发展项目正在继续进行。⁸⁹

表明生活在被占领的西岸和加沙地带包括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儿

童身体健康状况的基本指标在 1967 年后的一段时间内有所提高。⁹⁰ 尽管无法得到可靠的资料，但有一些研究报告说，在 1980 年代中期之前，婴儿死亡率大大下降，达到每 1 000 个成活出生儿大约 30 个的水平，估计寿命也在增加，从学童的一般外貌可看出令人满意的营养状况；⁹¹ 因 2 500 克以下的低出生重量而受罪的巴勒斯坦儿童数目越来越小，1983 年不到 7%；⁹² 占领国开展的一次几乎是普遍的儿童免疫运动，大大减少了诸如白喉、小儿麻痹症、百日咳、破伤风、结核病等常见的儿童疾病以及最常见的麻疹。⁹³ 尽管这些保健指标有所提高，但它们的绝对水平还不够高；例如，据报道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每 1 000 个成活出生儿大约 30 个的婴儿死亡率就包括一个令人不安的变量——即西岸农村地区每 1 000 个成活出生儿就有大大超过 100 个死亡这一极高的婴儿死亡率。这一婴儿死亡率与其它地区 1980 年代中期的比率相比也是差的，例如以色列非犹太人口中，这一比率为将近 1 000 分之 18，而在以色列的犹太人中还不到 1 000 分之 10。⁹⁴

1980 年代中期，占领国采取了第二个步骤分散与巴勒斯坦儿童有关的公共保健服务。这一步骤是试图使 200 多个没有母亲和儿童保健站的村庄里的巴勒斯坦社区和家庭能得到这种服务。占领当局、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共同合作举办培训和管理地方传统接生婆的项目，以便改善初级保健服务的效用。⁹⁵ 这些项目先在希布伦郊区 50 个村庄和杰里科附近的 10 个村庄执行。

在 1987 年 12 月民众起义开始前，在好几个地区，巴勒斯坦儿童的保健问题急需解决。与感冒有关的呼吸性疾病越来越成为巴勒斯坦儿童死亡，尤其是在冬天死亡的主要原因。⁹⁶ 另外，在某些地区，控制结核病仍然是一个需要做出巨大努力才能解决的问题；有人提出一种疗法，就是对在校儿童进行免疫。⁹⁷

仅够糊口水平的家庭收入和很差的环境卫生依然是对保持巴勒斯坦儿童健康的努力起削弱作用的因素。在1980年代，经济问题增加了，营养问题变得尖锐起来；出生重量低及持续的营养不足造成并进一步损害了巴勒斯坦儿童通常极其虚弱的健康状况。⁹⁸ 据认为在家里或在社会中，卫生的环境对控制儿童的疾病通常有着非常积极的作用。⁹⁹ 为此目的，许多社区饮用水的含盐量必须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必须修建主要的下水道系统；为改善儿童的环境卫生，必须在某些社区用较为有效的办法消灭啮齿动物。¹⁰⁰ 在1980年代中期，有报告说饮用水有时与废水混在一起，尤其是在难民营里。¹⁰¹

在1980年代中期，儿童的精神健康成为人们急切关注的问题，这就需要提供服务、收集资料和制定计划。在1980年代初期，恰巧在占领国采取往往是野蛮的执法政策的时候，人们发现精神错乱的人数在增长。¹⁰² 据报道，在1984年至1985年间，为严重的精神病人提供的服务有改善的迹象，尽管如此，仍然需要减轻许多不那么明显的一般性精神和感情上错乱者的痛苦。¹⁰³

在1960年代后期实行军事占领的头几年里，巴勒斯坦儿童的前途看起来是危险的，充其量也是未卜的。为了从战争中生存下来并适应于向占领局面过渡的险恶环境，那一代巴勒斯坦儿童需要有非凡的坚定意志、精神力量和感情上的成熟。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的一位私人代表调查了1970年代初期巴勒斯坦社会的精神健康状况后得出如下结论：

“精神健康的概念与各种文化模式的不同准则有关。所以，要对一个地方全体居民的精神健康状况做出评估是极为困难的。尽管总干事的代表在他访问时并没有在被占领土上的居民当中发

现任何可以说明明显的精神病和精神变态发生率上升的证据，但是那些被迫生活在被占领土上的人是否享有更广泛——即便不是那么明确——的意义上的精神健康至少是值得怀疑的。

据这个地区一位提供消息的阿拉伯权威人士说，1967年的危机造成精神错乱发生率上升。不过他认为，这方面的状况现在又恢复到原来的水平，得过此病的居民大多数已经适应了目前的环境，希望将来他们的问题能够得到解决。”¹⁰⁴

1983年3月底和4月，发生了一种特别有害的疾病，说明巴勒斯坦儿童过去那种非常危险的精神健康状况又出现了。这是杰宁、阿拉巴、图勒卡尔姆和希布伦地区的巴勒斯坦学童，特别是女学童得的一种类似中毒的急性疾病。应占领国邀请由美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公共卫生署和疾病控制中心研究人员组成的小队来到这里，他们发现被占领的西岸的这种流行病是由于焦虑所致。下列引文选自1983年送交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这些研究人员所得结论的摘要：

“我们断定，这种急性疾病的流行是由焦虑所引起的，它最初可能是由心理因素或受H₂S的近似中毒性感染而引发的。心理因素是它后来蔓延的媒介，报纸和无线电广播的报道可能也助长了它的蔓延。在西岸学校放假后，这种流行病便停止了，我们没有发现装病或精心假装有症状的证据。”¹⁰⁵

尽管有对生活在占领状态下的巴勒斯坦儿童的精神健康问题进行全面专业分析后所得出的这些结果，但每当儿童被迫与父母分离、目睹家庭成员受到骚扰或者不得不眼睁睁地看着他们家园被毁的情景时，就很可能造成那种常见的心理创伤；一般认为，儿童承受暴力冲突和不断受辱所带来的可怕得使人受不了的后果的能力最差。¹⁰⁶1980

年代前半期，当占领当局为了控制和训服巴勒斯坦人民包括儿童而采取高压和“铁拳”政策时，他们感情上的问题大大加剧了。为遭受痛苦的每个巴勒斯坦儿童和整个巴勒斯坦社会着想，必须在1980年代中期采取紧急措施解决上述提供消息的人士所发现的精神健康问题。

鉴于本章所讨论的研究结果，可以做出这样的结论：在这20多年的军事占领期间，占领当局没有适当地保护巴勒斯坦儿童的身心健康。在1980年代中期经查明特别迫切需要解决的健康问题有：呼吸性疾病、营养不良、很差的环境卫生和心理健康问题。1987年以来发生的与巴勒斯坦民众起义相关的暴力事件毁掉了许多服务于巴勒斯坦儿童的卫生基础设施。对医疗保健——包括数以千计受伤巴勒斯坦儿童所需的急救服务——的需求有了引人注目的增加。

五、 人身安全

每个儿童都有享受人身安全的权利，其中包括生活、自由、言论自由，取得姓名和国籍以及不受压迫、恫吓及免于恐惧的权利。军事占领本身就是对人身安全权利的侵犯，因为对儿童的生命、肢体、躯体、名誉和人身自由的保护是以占领国的需要和决断为基础的。除军事占领之外，占领当局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实行的法律制度和执法措施进一步限制了巴勒斯坦儿童享受人身安全的权利。

自 1967 年以来，已有两代巴勒斯坦儿童受双重的歧视性治理制度的管辖。美国政府最近一份关于人权方面行为的报告描述了在大部分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实行的法律制度的显著特征：

“被占领土上的犹太移民受以色列法律的管辖，而巴勒斯坦人则受以色列军事占领法的管辖。在对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实施的双重治理制度下，同一地区的巴勒斯坦人在一系列问题上所受待遇都不如犹太移民，如诉诸法律程序的权利、居留权、迁移自由、粮食和货物的销售、土地和水的使用以及获得卫生和社会服务的机会等。”¹⁰⁷

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儿童在该城市被吞并之后成了占领国国家的二等公民。

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的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儿童的人身安全权利受到的侵犯，在 1967 年至 1987 年期间涉及 5 个主要方面，这就是：暴力造成的儿童伤亡；逮捕和拘留，包括使用酷刑；无视巴勒斯坦儿童的国籍状况；干涉个人发表意见和信仰的权利；使用集体惩罚手段。本章讨论的对儿童人身安全权利的侵犯行为

并非详尽无遗。它们只是巴勒斯坦儿童个人困境的一些例证而已。

造成儿童伤亡可被认为是对人身安全权利的两种最根本的侵犯。仅在 1980 年代中期，就有 20 多名巴勒斯坦儿童由于下列原因遭到杀害或受重伤：他们旅行所坐的车未停下来接受士兵的盘问、玩爆炸物、踩上地雷或参加示威游行；还有一些儿童被移民杀害、绑架或毒打。¹⁰⁸

虽然儿童的横死或受伤可能是意外事故所造成的，但占领当局造成的局势无形中增加了巴勒斯坦儿童受伤或遭到杀害的危险。在 1967 年至 1987 年间，发生过多起儿童在家庭成员被捕、校舍遭袭击、示威游行队伍遭枪击过程中受到伤害的事件。¹⁰⁹ 在 1980 年代初期，朝天或对地开枪以驱散示威者被认为是一种危险的做法，几乎等于是故意伤害巴勒斯坦儿童。据报道有一名以色列士兵作证说，1982 年他在比雷赫军政府总部的大院里看到一个不满 12 岁的儿童遭到 3 名士兵的拳打脚踢。K.科茨发表了这名士兵叙述的下列情况：

“所有这 3 名士兵都在轮流踢他打他。我惊呆了。一个不到 12 岁的孩子经历这种可怕的事情——这是他永远也不会忘记的。突然有一辆军车停下来，另外 3 个男孩被带了进来。有人对我说他们在比雷赫中心威胁店主。接着出现的情景是我历来所看到的最令人痛苦的场面：野蛮、残忍，其程度是我以前从未见过的。”¹¹⁰

逮捕儿童、未经适当法律程序便监禁儿童和残酷对待被拘留儿童的做法，是军事占领 20 年中对巴勒斯坦儿童的人身安全权利的侵犯，这种情况特别令人不安。¹¹¹ 自 1987 年 11 月以来，拘留 14 岁以下的巴勒斯坦儿童必须得到军事指挥部的特别许可。¹¹² 然而，儿

童始终有可能被单独监禁，为期最多可达 14 天之久。

有关 15 岁以下被拘留儿童受虐待的可靠和可以核实的资料极少。¹¹³ 例如，有报道说使用了残酷的审讯方法，缺乏足够的医疗以及 1985 年在法拉赫拘留中心把儿童拘留在过分拥挤的房子里并且把他们和成年人关在一起。¹¹⁴ 1987 年 11 月以色列报纸《国土报》报道了一起虐待被拘留儿童事件的消息，最近的一份联合国文件对此作了如下介绍：

“1987 年 11 月 2 日，南部地区军事法庭因 5 名士兵虐待加沙地带安萨尔二号设施内的被拘留者而对他们判处徒刑、徒刑缓期执行。据控诉状说，这 5 名士兵，其中包括具有中尉军衔的当地宪兵队长，殴打并用脚踢在动乱之后被拘留的来自加沙的 12 岁至 14 岁的儿童。”¹¹⁵

此外，口头证据揭示了巴勒斯坦儿童在被拘留期间遭受虐待的事例。例如，有证据表明，1969 年以来，不满 15 岁的儿童与成年人关押在一起、被单独监禁并遭到毒打。¹¹⁶ 虽然据记载 1977 年至 1984 年间就审讯被拘留的巴勒斯坦人时使用酷刑一事提出控诉的次数大大下降，但据报道到 1980 年代中期，这方面的数字再次大幅度上升。¹¹⁷

自 1967 年对巴勒斯坦领土的军事占领开始以来，巴勒斯坦儿童取得国籍这一国际公认的权利被置之不理。例如，1980 年当占领当局将耶路撒冷并入占领国的国家时，居住在该城的巴勒斯坦儿童便面临着改变国籍状况和主权的局面。在加沙地带，大部分巴勒斯坦儿童是在 1967 年之后作为无国籍的人长大的。¹¹⁸ 地理和文化名称“巴勒斯坦”被禁止使用，凡是表达巴勒斯坦民族主义的东西都被从巴勒斯

坦人的生活中根除。法律禁止以任何方式提及巴勒斯坦人的政治文化和民族特性，例如在艺术中或使用巴勒斯坦旗帜的颜色。

在被占领的这 20 年中，巴勒斯坦儿童享有的个人发表意见的权利几乎不断遭到侵犯。¹¹⁹ 例如，当儿童唱歌、演剧或穿传统的服装时，他们不得不经常保持警惕，以确保占领当局不会把这些活动看作是民族主义的或其他的不良行为。巴勒斯坦儿童的个人形象因此而受到损害。

巴勒斯坦儿童享有的礼拜权利也屡遭干扰。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是巴勒斯坦人历来加以保护的一些最古老、最受崇敬的犹太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圣地的中心。1967 年至 1987 年间，占领当局毁掉了宗教财产——宗教基金部，限制进入圣地，禁止宗教活动并冲进教堂抓人。¹²⁰

自 1967 年以来，占领当局一直在采取直接影响到巴勒斯坦儿童的越来越带有集体性质的惩罚措施和预防措施。集体惩罚措施包括拆毁和查封住房以及封锁和封闭街道。¹²¹ 1967 年至 1987 年间，数以百计的房屋被拆毁，致使许多儿童无家可归和极为脆弱，因为不允许房主重建房屋。¹²² 集体惩罚措施包括通过残酷的逮捕形式、驱逐父母和阻止或迟迟不批准家庭团聚等办法来破坏家庭。¹²³ 最后，在 1980 年代，影响整个社区的惩罚措施包括经常宣布宵禁，按地区实行旅行限制和大规模拘留平民进行审问。¹²⁴ 儿童由于软禁、宵禁和禁止旅行而被监禁的时数和天数无法精确列举。这些措施使巴勒斯坦儿童的生活在肉体上无法忍受，限制了他们的活动能力。集体惩罚的后果尤其有害于年幼的儿童，他们需要一个家和家庭的稳定和保护。

1967 年以来在被占领土上发生的当局侵犯巴勒斯坦儿童人身安

全权利的事件不计其数。这些事件影响到儿童生活的各个方面，有好几起事件造成巴勒斯坦儿童死亡。最严重的侵犯行为是拘留巴勒斯坦儿童。逮捕巴勒斯坦儿童的事件日益增多，尤其是在1980年代，这引起了极大的关注。口头证据提到了许多虐待或严刑拷打不满15岁的被拘留儿童的事例。此外，军事占领带来了各种集体惩罚，不断造成对取得国籍、发表意见、礼拜、享有住房和家庭等基本人权的侵犯。被占领土上日益加剧的对抗和镇压气氛加重了巴勒斯坦儿童的负担，致使他们的精神受到创伤。在被占领的这20年间，巴勒斯坦儿童一直受到侵害，并且实际上得不到现行法律文件的保护。

六、 民众起义

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和加沙地带这些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存在二十年的使人遭受屈辱、盘剥和镇压的情况，在1987年12月突然之间变成一种类似战争的局面。自那时以来，各个阶层的巴勒斯坦人——儿童、青年、妇女、商人和工人，一直进行大规模的游行示威、经济抵制和罢工，对继续占领他们的土地提出抗议并要求实现民族独立。巴勒斯坦民众起义的范围之广、持续时间之长都是史无前例的。这一起义的极为分散、自发和非军事的性质，对巴勒斯坦儿童有着严重的影响。儿童既是这一起义的参加者，又是这一起义的旁观者。作为一个群体，他们已成为暴力、侵犯人权行为和经济瘫痪状态的受害者而得不到任何保护。据报道，在民众起义的头12个月中便有许多无辜儿童遭到杀害，其中包括20多名婴幼儿。

在民众起义的头一年中，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儿童整日生活在一种其激烈程度异乎寻常地高的对抗和镇压的环境中。美国政府关于1988年人权方面行为的报告认为，“侵犯人权的事件已大量增加”。¹²⁵ 这些情况被认为构成了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巴勒斯坦儿童困境的一个新的方面。¹²⁶

早在1985年，当占领当局加紧推行“铁拳”和高压政策以因镇压对军事占领的反抗时，一群群年青的巴勒斯坦人走上加沙地带的街头。¹²⁷ 这些青年勇敢地与军队、边防警卫和警察进行对抗，为结束占领而置自己生命所受的威胁于不顾。在1982至1987年间，每年有3000多起激烈的游行示威事件发生。¹²⁸ 在1980年代，“作为一种反抗表现的由当地人民采取的主动行动而不是由外部控制的暴力行动”¹²⁹ 不断增加。随着民众起义的开始，人们自发起来抗议20年的占领、镇压政策和暴力行动的事件有增无减。¹³⁰ 自那时以来，已有

数以百计的巴勒斯坦人被杀；数以千计的人被打伤和遭到拘押；住房被摧毁，几乎所有的学校都被关闭；医疗保健和公用事业及食品供应遭到破坏；对整个村庄和地区实行宵禁；数以千计种植的树木被连根拔起，农作物也被毁掉。¹³¹1988年1月，占领当局采取了“武力、强权和殴打”政策以镇压民众起义和制造恐惧；它发动了“实质上是不加控制的大规模暴力行动”，¹³²在肉体上和心理上对巴勒斯坦儿童进行残暴的摧残，其中许多人终生都受到这种摧残。有关以下所讲情况的资料摘自以色列的《国土报》，联合国最近的一份文件对此是这样讲的：

“1988年5月16日有报道说，据在占领区服完兵役的后备军人说，一些士兵破坏财产、虐待阿拉伯平民和侮辱他们人格的事已经司空见惯，没有人设法对此加以制止。这类行为从搜查时强迫人脱去衣服到殴打和在逮捕居民后在他们家中进行破坏，不一而足。”¹³³

15岁以下儿童是镇压、集体和个别惩罚以及受围攻状况的最脆弱的受害者。在民众起义的头一周内便有一名婴儿被打死。

本章将讨论在民众起义的头13个月中对巴勒斯坦儿童特别有害的一些事件。在1987年12月至1988年12月间，占领当局采取的各种政策和暴力镇压措施造成儿童伤亡、儿童遭到逮捕和拘禁、家庭和社区生活被破坏、儿童享有的受教育、保健、礼拜和结社的权利受到侵犯以及年龄很小的巴勒斯坦儿童遭受痛苦；这一切使巴勒斯坦儿童的困境进一步恶化。

首先，在起义的头一年中，包括因流产造成的巴勒斯坦儿童横死的人数，与前些年占领时期的情况相比有了显著的增长。¹³⁴附件二

列有一份 32 名婴儿和 10 岁以下儿童的名单，这些儿童据报道都是在民众起义的头一年中死亡的。受伤儿童人数与前些年相比也有急剧的增长。据估计，在起义头两个月内受伤的巴勒斯坦人中有 5% 至 10% 是 11 岁以下的儿童。¹³⁵ 半年后，这一年龄组受伤儿童人数据估计达几百人；一年后，根据记录，有数以千计 15 岁以下的巴勒斯坦儿童受伤，其中许多人成为终身残废。¹³⁶ 儿童受伤是由于遭到有计划的殴打、催泪弹袭击、用实弹以及塑料子弹和橡皮子弹进行的枪击所致的。¹³⁷ P. 兰开斯特最近在《中东》杂志上援引了著名的瑞典名为“拯救儿童”的儿童福利机构秘书长 T. 哈马尔贝里的如下一段话：

“最为惊人的结论恐怕是，士兵开枪时是蓄意将枪口对准儿童和青年的。他们受伤不是由于错误和意外事故造成的。此外，由于军队使用的手段和它的炮火所造成的可怕后果现在已经可以看得很清楚，所以人们势必得出这样的结论，即继续不断地杀人是一种蓄意采取的行动。”¹³⁸

第二，在起义期间，巴勒斯坦儿童遭到逮捕和拘押已成为司空见惯的事。例如，1987 年 12 月至 1988 年 2 月间，有好几名 12 至 14 岁的儿童因被怀疑犯有严重罪行而被关押，9 至 11 岁的儿童被逮捕，年龄只有 11 或 12 岁的儿童被拘禁。¹³⁹ 1988 年 4 月，有一些 12 至 18 岁的未成年人被关押在条件极其恶劣的地方，遭受因拘留中心极为严重的过于拥挤现象所带来的痛苦。¹⁴⁰ 1988 年 5 月据报道，在起义的头五个月中，有 20 名未成年人因妨害治安而在加沙受审；在 1988 年 5 月的头一周内有几十名年龄只有 8 到 12 岁的儿童在加沙地带被捕，而且据报道年龄只有 13 岁的儿童因投扔石头而被判处两年半徒刑。¹⁴¹ 特拉维夫的拯救女政治犯妇女组织 1988 年 12 月 20 日的一期通讯提供了以下资料：

“拘禁未成年人：越来越多的女孩子最近被逮捕并被关在〔耶路撒冷〕俄国人收容所中，其中大部分是十四、五岁的女孩子。一名五岁的男孩和他的母亲 A'ida 'Assawi 一起在这个收容所中关了一夜，他的母亲是在艾伦比桥被捕的。

“虐待儿童：一位上述妇女组织的成员在参观德海沙难民营时目睹了一名十一岁的女孩被四名武装士兵逮捕的事。这些士兵威胁女孩说，如果她动一动就对她开枪。”¹⁴²

第三，巴勒斯坦儿童的家庭受到恫吓，他们安定的生活遭到破坏，使父母无法为其子女提供扶养条件。使用残酷手段逮捕和拘禁家庭成员的做法，对儿童产生了特别有害的影响。没有嫌疑但在逮捕亲人时碰巧在场的家庭成员也被带走、遭殴打或其财产被毁掉，目的是对他们及其家庭其他留下的成员进行恐吓。¹⁴³ 儿童尤其容易受到惊吓，为制造恐惧而采用的逮捕形式很容易使他们的情绪受到打击。家人要探视被捕的亲属非常困难，往往受到侮辱、甚至实际上根本不可能，位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以外的安萨尔三号凯特齐乌特的大拘留所的情况便是如此。¹⁴⁴ 家人要与被拘禁者进行任何形式的联系若非不可能也是受到极为严格的限制，致使孩子对其长辈的命运一无所知。

1988 年底，军队和警察获准可以进入居民楼的院子，¹⁴⁵ 这种做法进一步限制了儿童及其家人的私人生活，使他们在几乎所有应为儿童提供最起码人身保护的地方都得不到任何保护。家的神圣性已不复存在。

在民众起义期间，家庭成员在占领当局日益严厉的逼迫下，不得不对其子女严加管教，以防止子女遭逮捕或争取被拘押的子女获得释放。例如，占领当局采取了这样的政策，就是只有在监护人付了钱或

签署一份声明表示被捕的儿童今后将不再犯罪之后这名儿童才能获得释放。¹⁴⁶ 由于对构成犯罪的行为所下的定义越来越宽，家庭在管教和约束子女方面面临着日益加重的负担。以下是《外交世界》月刊最近援引的以色列政府一名高级官员提出的建议：“‘我们必须要让父母对其子女怒不可遏达到要把他们打死的程度。’”¹⁴⁷ 当巴勒斯坦家庭被迫行使警察职能时，感情上的重要纽带也因此断裂而使儿童遭受痛苦。

第四，实行集体惩罚是用以在民众起义期间破坏家庭和社区的生活，从而使巴勒斯坦儿童遭受损害的主要手段。在民众起义的头一年中所目睹的同时、大规模和反复使用集体惩罚手段的做法，对巴勒斯坦儿童的社会和经济环境尤其有害。到1988年12月为止，因所谓妨害治安罪而进行的集体惩罚包括拆毁和查封130多家住宅，以及限制公用事业提供的服务、电话线路、食品供应和金融交易。¹⁴⁸ 关于干扰食品供应的问题，以色列报纸《每日卫报》发表了一则新闻，以色列人权和民权同盟在其关于在巴勒斯坦人起义期间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中将这则新闻译成英文，部分内容如下：

“格鲁斯曼议员：断绝食品（供应）使我想起一些可怕的情景；

“《每日卫报》，1988年3月29日；作者：穆提·巴苏克和亚龙·泽利杰；

“议会马帕姆派负责人海卡·格鲁斯曼议员在昨天写给国防部长伊扎克·拉宾的信中说，‘阻止向被封锁的村庄供应食品的做法是不能容忍的。它与这片领土上的安全问题毫不相干。’

“我从犹太人和阿拉伯人两方面都了解到，以色列国防军士兵阻

止在以色列工作后返回的工人将他们的以色列雇主发给他们的食品带回家给自己的家人，’格魯斯曼写道，‘这种形式的集体惩罚使我想起了我在其他地方目睹使用过的可怕手段。采取这些措施看来并非出自这些士兵的邪恶用心，他们仅仅是在执行卑鄙的命令。’格魯斯曼在信的最后请求拉宾部长改变这些命令。

“约西·萨里德议员和德迪·祖克议员已要求国防部长拉宾立即停止实行集体惩罚的政策，他们称这种政策是残酷的，他们还发出呼吁，要求把为生存所必须的基本食品〔的供应〕问题与为控制那些领土而进行的斗争分开。

“他们宣称，自上星期以来，在这片领土上进行的集体惩罚的范围已经扩大，其严厉程度也已加强，到现在事实上已造成西岸和加沙地带的药房、面包房和食品店停业。”¹⁴⁹

对巴勒斯坦儿童有直接影响的集体惩罚还包括实行长时间的宵禁、封锁村庄和将一些地区指定为封闭的军事区。¹⁵⁰ 国际律师委员会在约旦河西岸的附属机构——法律为人类服务协会在其关于1987年12月至1988年12月巴勒斯坦人起义期间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的题为“惩罚一个民族”的报告中详细叙述了这方面的情况。它指出，在上述期间，军事当局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最少实行了1 600次宵禁；其中至少有四分之一是长达3天至40天不等的宵禁。¹⁵¹ 关于这个问题，美国政府关于1988年人权方面行为的报告指出：

“宵禁持续时间从几小时至好几个星期不等，在长时间宵禁期间，通常允许人们在规定的短时间内外出采购食物和就医，但为期一周的宵禁除外。宵禁使人遭受严重的艰难困苦。”¹⁵²

巴勒斯坦儿童的生活条件在民众起义头一年中的严重恶化,使得更加需要依靠自己,即通过“巴勒斯坦人帮助巴勒斯坦人”的方法为本地区提供货物和服务,这些经常是通过被取缔的人民委员会来进行的。¹⁵³ 为了满足最基本的维持生计的需要,巴勒斯坦人通过家庭农业和社区农业建立起一种可以赖以进行抵抗和维持生存的经济。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在其1989年的局长报告中指出,据说占领当局对巴勒斯坦人制定的依靠经济维持生存的战略作出了反应:

“局长的代表会见的一些巴勒斯坦人士认为,军事当局正在利用一切借口破坏这种赖以维持生命的农业经济。”¹⁵⁴

为促进自力更生而作出的巨大努力,未能阻止占领当局所追求的家庭和社区经济陷于瘫痪局面的出现。¹⁵⁵ 劳工组织在上述报告中提出的下列估计数表明,巴勒斯坦经济水平正在明显下降:

“一些观察家估计,自民众起义以来,生活水平已下降50%。据巴勒斯坦经济学家说,被占领土的消费开支下降了40%。据以色列国防部的官方人士说,被占领土的经济活动减少了30%。”¹⁵⁶

在民众起义的头一年年底,有报告说婴儿所需的新鲜食品和牛奶出现短缺现象。¹⁵⁷ 经济上的匮乏使巴勒斯坦儿童由于占领当局使用集体惩罚手段而遭受的严重社会和心理损害更形严重。

当这些集体惩罚措施同时使用时,它们所造成的影响就更大了。集体惩罚破坏了照料巴勒斯坦儿童的家庭生活和社区生活的社会和经济结构的基础。

第五，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以色列定居点在继续增加，而且定居者获准可以携带枪支，这对巴勒斯坦儿童的生命构成了严重威胁，破坏了巴勒斯坦人的社会生活，侵害了巴勒斯坦儿童不可剥夺的权利。¹⁵⁸在民众起义期间，由于定居者涌入巴勒斯坦社区而给儿童带来的有害后果如暴力、骚扰和侮辱等更加严重了。持有武器定居者的出现使对抗气氛加剧。

第六，在民众起义的头一年中，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儿童享有的受教育、保健、礼拜和结社的权利受到大规模的侵犯。几乎所有的学校包括幼儿园全都关闭或停课将近整整一学年，使几十万在校儿童无法学到基本技能和完成一年完整的学业；¹⁵⁹校舍变成了兵营、拘留所和审讯室而遭到毁坏或者有时处于破烂不堪、肮脏和危险的状态；¹⁶⁰在家庭或社区中临时私下进行的教育活动遭到禁止；¹⁶¹福利费和各种服务以及医疗包括紧急医疗保健服务减少或停止了；¹⁶²医院遭到军队的袭击，医疗设备和医药用品受到破坏，病人被逮捕；¹⁶³做礼拜受到干扰和阻止；¹⁶⁴最后一点，在本地为儿童提供基本福利服务的社区团体和慈善机构以及青年运动俱乐部被下令关闭。¹⁶⁵这些措施使巴勒斯坦社会的教育、卫生和社会部门陷于瘫痪和遭到破坏，给巴勒斯坦儿童带来有害的而且往往造成精神创伤的后果。因此，好几十万学生享受不到受教育这一公认的权利，数以千计的儿童因缺乏适当的医疗服务和福利事业而遭受痛苦。整整一代年纪小的巴勒斯坦儿童处于文盲，营养差、得不到适当医疗的状态。

第七，特别值得提一提年纪非常小的儿童所遭受的痛苦和折磨。在民众起义期间，婴儿和年纪非常小的巴勒斯坦儿童经常成为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在附件二所列的民众起义头一年间据报道被杀害的10岁以下儿童中，大部分年龄还不到一岁。美国的一个非政府组织——支持人权的医生组织的成员在1988年初访问了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

土后，就广泛的暴力行动对幼小儿童心理上的影响说了如下一番话：

“当父母没有能力保护自己幼小的子女，而这些小孩又一次次目睹殴打和流血场面的时候，由此造成的后果可能是严重的和长期的。在一个方面，小孩设法适应这种情况：在村子里，我们看到五岁小孩在玩他们收集到的橡皮子弹和弹壳，年龄大些的小孩用纸缠在手上作为保护，开心地拿着用过的催泪弹筒。在一个难民营里，我们发现有一个两岁大的小女孩无论走到哪里手里都小心翼翼地抓着一支葱头。问她为什么，她的母亲解释说：‘那是用来在她外出时保护自己的。她想在放催泪弹时它是会有帮助的。’数以千计的幼小儿童面临着长期焦虑和烦躁、患儿童抑郁症、失眠、作恶梦以及发育不良等危险。

“我们听到一些可靠的报道说（报刊和电视屏幕也登载和播出过有关的图片和镜头），8岁、9岁和10岁的儿童遭到棍棒殴打、橡皮子弹和催泪弹的袭击，每次发生这种情况时，一定另外还有数以百计的儿童受到惊吓。从非常实际的意义讲，对这些儿童来说，今天的流血和流泪算是上述情况所带来后果中的最轻者。当儿童感觉到他们的父母无力对付暴力，因而他们自己很容易受到伤害时，他们便会形成对世界的根本看法，把世界看成是一个非常危险的地方，并进而把世人分为好人（‘本族人’）和坏人（‘外族人’）。这些看法可能会终生起作用，使整整一代人的观念受到扭曲，这不仅会影响这一代人本身的生活，而且也会影响下一代人的政治前途和生活。”¹⁶⁶

评论家将开始于1987年12月的巴勒斯坦民众起义说成是20多年军事占领的自然结果。¹⁶⁷在此期间，巴勒斯坦儿童不得不应付日益增加的严重侵犯人权的现象。自民众起义开始以来，由于占领当

局采取了极其严厉的蓄意和有计划地伤害巴勒斯坦人的镇压政策，包括野蛮殴打儿童、逮捕儿童和对巴勒斯坦社会进行围困，致使以前发生的那些种侵犯人权事件在规模和次数上都增加了许多倍。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在其向大会提交的 1988 和 1989 年度报告中表示了它对暴力镇压民众起义的关切。委员会 1989 年度的报告说：

“委员会注意到，自 1987 年 12 月 9 日以来，尽管双方力量悬殊，但民众起义，即巴勒斯坦人民反对以色列军事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逐步吞并这些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领土的起义仍在继续。巴勒斯坦人，而且经常是巴勒斯坦儿童和青年，继续用石头、路障、烧着的轮胎以及其他方法对以色列占领军提出挑战。为了镇压民众起义，以色列军队不惜采用了过度而且不分青红皂白地使用武力的做法，而据报道，这种做法得到了以色列政府最高当局的宽容甚至鼓励，其目的显然在于对居民进行惩罚和恫吓，结果造成对人权的广泛和各种空前未有的侵害。……委员会尤其感到惊恐不安的是，在这些袭击中似乎是蓄意将儿童作为攻击目标……”。¹⁶⁸

在同一份报告的第 30 段中，委员会重申其对安理会和整个国际社会发出的最紧急呼吁，吁请它们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儿童占一半的巴勒斯坦居民的安全并使他们得到保护。

七、结论

大约占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和加沙地带巴勒斯坦人口 50% 的 75 万以上不满 15 岁的儿童，在日益困难和危险的生活环境中继续遭受苦难。军事占领的灾难性后果以及由于在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方面继续缺乏进展造成的长期得不到解决的政治局势所产生的影响，是使这些巴勒斯坦儿童陷入困境的最重要原因。自 1967 年以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居民，一直忍受着心理和肉体上的严重折磨，而且目前仍看不到结束军事占领的迹象。占领国以色列永久吞并这些领土以及巴勒斯坦失去自己特性的危险，使巴勒斯坦人特别是年青人中间产生了日益强烈的无依无靠、绝望和反抗的情绪。

以色列的军事占领于 1967 年开始，那时的巴勒斯坦儿童已经在贫困匮乏的生活条件下成长为成年人，现在他们又不得不在更为严酷的生活环境中抚养他们的孩子。为了占领国的利益增建定居点和侵占土地及宝贵的水资源，以及不断减少向巴勒斯坦人提供的公共服务，并在这方面对他们实行歧视，这些做法现已成为一种不断提醒巴勒斯坦人的东西，使他们注意他们所处的低下地位，注意他们在对巴勒斯坦人和迁入被占领土的外国移民实行的现行双重管理制定下的未卜前途。自 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人在居留再入境和家庭团聚等方面一直受到各种限制，其中包括否定公认的难民返回家园的权利。在军事统治的这 20 多年间，有两代巴勒斯坦儿童的基本权利，即受教育、得到家庭的有效保护、保健和礼拜的权利，受到了硬性的严格限制，并且持续不断地企图阻止他们了解自己祖国丰富多彩的历史、习俗和传统。横死和受伤、房舍被摧毁、国籍被置之不理、遭受集体惩罚和拘留、被捕的儿童受到残酷待遇以及普遍存在的镇压、猜疑和恐惧气氛，这一切现在仍然是巴勒斯坦儿童生活的组成部分。他们每天生活

的几乎所有方面都要取决于占领当局的政策。无论是在街头、学校，还是在家里，巴勒斯坦儿童都生活在不断加剧的镇压、暴力和悲痛的阴影之中。他们目前的处境，即便说得轻一点，也可以说是“特别困难”。¹⁶⁹

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土上的这种严重局势导致巴勒斯坦居民频繁地进行抗议活动，这些抗议活动均遭到了严厉镇压。好几代人个人悲痛的积累，那种使精神受到创伤时被抛弃的感觉，以及占领当局采取的诸如“铁拳”政策和在1980年代中期对巴勒斯坦人采取的其他史无前例的暴力行动等镇压措施，激起了巴勒斯坦人对占领当局的越来越激烈的反抗。1987年12月当巴勒斯坦人起义时，民众的愤怒情绪象火山一样爆发出来，可以认为这有力地表明，巴勒斯坦儿童继续希望能够在和平与安全、没有军事占领所带来的危险和屈辱的环境中度过自己的童年时代。

人们一直公认的一点是，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所有巴勒斯坦人，尤其是儿童在法律上受国际协定法，特别是通常称之为日内瓦第四公约的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有关条款的保护。尽管世人对占领国自1967年以来采取的镇压措施，特别是以色列为镇压民众起义而实行的“强权、武力和殴打”政策多次提出抗议，但国际社会迄今未能说服占领国这个日内瓦第四公约的签署国承认该公约及其他有关的国际法规范和道德准则适用于被占领土。对处在军事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中最容易受到伤害的那一部分人即儿童来说，需要得到至少基本上符合国际法有关规定的待遇是一件头等重要的事情。国际社会，特别是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的责任，就是确保这个占领国执行该公约的各项规定。此外，在确保按照紧急需要执行国际协定法的有关规定之后，必须早日结束军事占领，实现巴勒斯坦问题的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

注 释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例如，文件 A/42/714 是指印发的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一系列主要文件中的第 714 号文件。编号开头的 A/、E/ 和 S/ 分别指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

某些文件还在有关机构的《正式记录》中印发或重新印发，那时一切油印本都停止分发。

以下注释请读者参看有关文件分发时已出版的、通常是油印的文本。

¹ 见大会 1959 年 11 月 20 日通过的第 1386(XIV)号决议，“儿童权利宣言”（全文转载于下文附件一）；1976 年 12 月 21 日通过的宣布 1979 年为国际儿童年的第 31/169 号决议，“国际儿童年”；1989 年 11 月 20 日通过的第 44/25 号决议，“儿童权利公约”。

² 见下文附件一。

³ 这项研究报告沿用 1981 年题为“在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儿童”报告的形式，该报告是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并在其指导下编写的。

⁴ 见《1988 年以色列统计资料摘要》，第 39 号（耶路撒冷，以色列政府中央统计局，1988 年），表 XXVII/2 和表 II/5；《1984/1985 年巴勒斯坦统计资料摘要》，第 6 号（大马士革，巴

解组织中央统计局，1986年），表 II/2、II/3、III/2 和 III/3；《1983 年以色列统计资料摘要》，第 34 号（耶路撒冷，以色列政府中央统计局，1983 年），表 II/4；《1967 年人口和住房普查：东耶路撒冷》，第二部分（耶路撒冷，以色列政府中央统计局，1970 年），表 8；《1967 年人口和住房普查：东耶路撒冷》，第一部分（耶路撒冷，以色列政府中央统计局，1968 年），表 2；“在包括巴勒斯坦在内的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阿拉伯人的健康状况”，1988 年 5 月 6 日的卫生组织文件 A/41/INF.DOC./7，附件，第 6 页。应该指出，几十年来巴勒斯坦人口的规模和构成从未正式确定过。最近的一份参考资料提到 1967 年的人口估计为 130 万；这一估计数是巴勒斯坦红新月会确定并由巴解组织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观察员向第四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提供的；这一估计数比上述《巴勒斯坦统计资料摘要》中公布的人数多 30 万人。本研究报告使用的是后一数字。

⁵ 见《1988 年以色列统计资料摘要》，表 XXVII/5。

⁶ 估计数的依据是上面注 4 中所述的来源，即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1985 年 7 月 1 日至 1986 年 6 月 30 日这段时期情况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41/13）），附件一，表 2，以及 1980 年 10 月 17 日关于以色列的占领对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生活条件的社会和经济影响的专家小组报告（文件 A/35/533，附件一），第 15 段。另见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1988 年 7 月 1 日至 1989 年 6 月 30 日这段时期情况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44/13）），附件一，表 2。

⁷ 见上面表 1；《1987 年以色列统计资料摘要》，表 XXVII/25

和《1984/1985年巴勒斯坦统计资料摘要》，表II/8和表III/8。

⁸ 见《1987年以色列统计资料摘要》，表XXVII/1；《1984/1985年巴勒斯坦统计资料摘要》，表II/7和表III/7；国际劳工局局长向国际劳工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的报告，1983年，附录三，第23和第4页；“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1980年10月17日秘书长的报告（文件A/35/533，附件一），第49段；卫生组织文件A/41/INF.DOC./7，附件，第6页。

⁹ “处于武装冲突情势之中的儿童”，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1986年会议的1986年3月10日文件E/ICEF/1986/CRP 2，第23段。

¹⁰ 同上，第25段。

¹¹ D 普拉特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对儿童的保护”，载于《国际红十字评论》，1984年5-6月号，第240期，第141页。

¹² 见美国政府国务院提交给外交委员会（美国参议院）和外交委员会（美国众议院）的题为“关于1988年人权方面行为的国别报告”的报告（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国务院，1989年2月），第1381页；《纽约时报》，1989年1月18日，第A6页；“投扔石头的儿童”（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美国-阿拉伯反歧视委员会（反歧视委员会），（1988年）），第4页；1989年6月27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附送的“阿拉伯联盟秘书长遵照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第九十一届会议在1989年3月30日通过的第4907号决议所载阿拉伯人权常设委员会的建议提交给联合国秘书长

的报告”（文件 A/44/364-S/20706），第 10 和第 12 页。

¹³ 1949 年 8 月 12 日的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第 320 页。

¹⁴ 同上，第 308 页。

¹⁵ 同上，第 336 页。

¹⁶ 见下文附件一。

¹⁷ 见 M.H. 达威什的“被占领土内外巴勒斯坦儿童的现况”（贝鲁特，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东地中海地区办事处，1982 年 5 月），第 31 和第 32 页及第 87 和第 88 页；文件 A/35/533，附件一，第 51 段。

¹⁸ 见美国国务院的“关于 1988 年人权方面行为的国别报告”，第 1384 页；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 1985 年 10 月 4 日的报告（文件 A/40/702），第 238 至 267 段；1986 年 10 月 20 日文件 A/41/680，附件三，第 319 至 344 段和第 378 至 425 段；1987 年 10 月 15 日文件 A/42/650，第 162 至 184 段；“对朱迪亚和撒马利亚发生的涉嫌反对以色列人的行为的调查”（耶路撒冷，卡普委员会报告，1984 年），载于《卡普报告》（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巴勒斯坦研究所，1984 年）。

¹⁹ 美国国务院的“关于 1988 年人权方面行为的国别报告”，第 1384 页。

²⁰ 见 1984 年 5 月 25 日顾问小组关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生活状况的报告（文件 A/39/233-E/1984/79，附件），第 65 页。

²¹ D 佩雷斯的“巴勒斯坦起义”，载于《外交》季刊，第 66 卷，第 5 期，1988 年夏季，第 971 页。

²² 见《1987 年以色列统计资料摘要》，表 XXVII/7、XXVII/8 和 XXVII/18；《1984/1985 年巴勒斯坦统计资料摘要》，表 II/9 和表 III/9；文件 A/39/233-E/1984/79，附件，第 99 段；“包括巴勒斯坦在内的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阿拉伯居民的健康状况”，被任命研究被占领土居民健康状况的专家特别委员会的报告，1983 年 4 月 28 日的世界卫生组织文件 A/36/14，第 8 页；《1987 年以色列统计资料摘要》，表 XXVII/16 和表 XXVII/17；《关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西岸和加沙地带）经济的某些统计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1989 年）。

²³ 见《1986 年至 1988 年朱迪亚、撒马利亚和加沙地区的国民核算》，特别丛刊，第 818 号（耶路撒冷，以色列政府中央统计局，1988 年），表 32 和表 43；世界卫生组织文件 A/41/INFDOC./7，附件，第 18 和第 19 页。

²⁴ 见上面注 22 和文件 A/35/533，附件一，第 77 至 79 段。

²⁵ 见文件 A/39/233-E/1984/79，附件一，第 81 段；《1987 年以色列统计资料摘要》，表 XXVII/21、XXVII/22 和 XXVII/25；《1984/1985 年巴勒斯坦统计资料摘要》，表 II/14、II/15、III/14 和 III/15；世界卫生组织文件 A/41/INFDOC./7，附件，第 11 页和

第 18 页；S.格雷厄姆-布朗的“对巴勒斯坦社会的社会结构的影响”，载于《以色列占领巴勒斯坦》（贝尔蒙特，马萨诸塞州，1983 年），N.H.阿鲁里（编者），第 249 和第 250 页；“处于占领之下的一代”，载于《中东》杂志，1982 年，第 12 页；文件 A/35/533，附件一，第 50 段。

²⁶ 见“包括巴勒斯坦在内的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阿拉伯居民的健康状况”，被任命研究被占领土上居民健康状况的专家特别委员会的报告，1981 年 5 月 1 日的世界卫生组织文件 A/34/17，第 8 页和 1985 年 3 月 19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理代表给秘书长的信附送的《在以色列管理下的阿拉伯妇女和儿童：一份反驳文件 A/CONF 116/6 的文件》（文件 A/40/188-E/1985/60，附件），第 87 段。

²⁷ 见“处于占领之下的一代”，第 14 页。

²⁸ 见国际劳工局局长的报告，1983 年，附录三，第 8 和第 9 页。

²⁹ 见国际劳工局局长向国际劳工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的报告，1984 年，附录三，第 42 页；要了解 1980 年代童工的情况，见国际劳工局局长向国际劳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的报告，1986 年，附录三，第 48 和第 49 页，文件 A/39/233-E/1984/79，附件，第 87 段和美国国务院的“关于 1988 年人权方面行为的国别报告”，第 1387 页。

³⁰ 同上。

³¹ 见上面注 22 和 M.本维尼斯蒂的《1986 年的报告》（耶路撒

冷，西岸数据库项目，1986年），第17页。

³² 见《1987年以色列统计资料摘要》，表XXVII/1和表XXVII/19；M.本维尼斯蒂的《1987年的报告》（耶路撒冷，西岸数据库项目，1987年），第8页和第18至24页。

³³ 见《1987年以色列统计资料摘要》，表XXVII/18和文件A/42/650，第30、78和79段。

³⁴ 见《国民核算》，表35和表44；《1987年以色列统计资料摘要》，表XXVII/1；文件A/39/233-E/1984/79，附件，第12至14段和第55至56段；“包括巴勒斯坦在内的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阿拉伯居民的健康状况”，被任命研究被占领土居民健康状况的专家特别委员会的报告，1982年4月30日的世界卫生组织文件A/35/16，第14页；世界卫生组织文件A/36/14，第8页；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特别委员会1988年10月24日的报告（文件A/43/694），第249段。

³⁵ 见《1987年以色列统计资料摘要》，表XXVII/14；《国民核算》，表32和表43；世界卫生组织文件A/34/17，第8和第15页；“包括巴勒斯坦在内的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阿拉伯居民的健康状况”，被任命研究被占领土居民健康状况的专家特别委员会的报告，1984年5月7日的世界卫生组织文件A/37/13；该报告在第7页中指出，市场货物充足，通货膨胀是限制人们购买诸如动物蛋白质之类基本食品的一个因素。

³⁶ 见世界卫生组织文件A/36/14，第15页和文件A/37/13，第7页。

³⁷ 见 S 瑞典的“起义的经济问题面面观”，载于《中东报告》，1988 年 11 月至 12 月，第 155 号，第 40 和第 41 页。

³⁸ 见美国国务院的“关于 1988 年人权方面行为的国别报告”，第 1373 页。

³⁹ 见文件 A/42/650，第 78 段和本维尼斯蒂的前引书，1987 年，第 8 页。

⁴⁰ 见文件 A/43/694，第 248 段。

⁴¹ 本维尼斯蒂的前引书，1986 年，第 16 页。

⁴² 见文件 A/41/680，附件三，第 72 段和本维尼斯蒂的前引书，1987 年，第 37 页。

⁴³ 见 I 沙哈克的“外交决不能使人看不清以色列占领的现实”，载于《中东国际》，第 351 期，1989 年 5 月 26 日，第 16 页；H. 阿瓦尔坦尼的“被占领土的经济崩溃——而不只是正在进行的民众起义”，载于《耶路撒冷邮报》，1989 年 3 月 29 日。

⁴⁴ 见《1988 年以色列统计资料摘要》，表 II/6；文件 A/39/233-E/1984/79，附件，第 25 至 43 段和第 107 至 126 段；本维尼斯蒂的前引书，1986 年，第 46 和第 47 页：

“1975 年至 1985 年（每年年底）西岸境内的犹太移民人数如下：

1975 年-2 581 人 1979 年-10 001 人 1983 年-27 500 人

1976 年-3 176 人 1980 年-12 424 人 1984 年-42 600 人

1977 年-5 023 人 1981 年-16 119 人 1985 年-52 000 人

1978 年-7 361 人 1982 年-20 600 人

“.....

“到1985年底，西岸住房市场的需求格局已经发生了相当大的变化。土地投机丑闻和伊曼纽尔开发公司的倒闭使许多可能的买主望而却步。一些城市中心未出售的公寓明显增多，规模较小的开发公司则遇到了财政困难。1985年底的需求疲软可能导致1986年移民向西岸迁移的步伐进一步放慢。”

⁴⁵ 此估计的依据是美国国务院的“关于1988年人权方面行为的国别报告”，第1385和第1386页和本维尼维蒂的前引书，1986年，第49页。

⁴⁶ 引自文件A/41/680，附件三，第53段。

⁴⁷ 见本维尼斯蒂的前引书，1987年，第61和第62页。

⁴⁸ 见上面注 18。

⁴⁹ 见本维尼斯蒂的前引书，1987 年，第 65 页。

⁵⁰ 文件 A/41/680，附件三，第 72 段。

⁵¹ 本维尼斯蒂的前引书，1986 年，第 39 和第 42 页；文件 A/42/650，第 46 段；J 谢什拉的“作为起义序幕的过去”，载于《一视同仁》，第一卷，1988 年第二期，第 89 页；E 萨赫利耶的“西岸务实的精英：前途未卜”，载于《巴勒斯坦研究杂志》，第十五卷，第 4 号，第 60 期，第 34 至 35 页。

⁵² 见本维尼斯蒂的前引书，1986 年，第 43 页和前引书，1987 年，第 43 页；J 阿布·沙克拉赫的“‘铁拳’，1985 年 10 月至 1986 年 1 月”，载于《巴勒斯坦研究杂志》，第十五卷，第 4 号，第 60 期，第 120 至 126 页。

⁵³ 见文件 A/41/680，附件三，第 67 段。

⁵⁴ 见反映《1988 年以色列统计资料摘要》所载资料的表 2 和表 3，表 XXVII/47 和表 XXVII/48；《1984/1985 年巴勒斯坦统计资料摘要》，表 II/21、II/22、III/21 和 III/22；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有关 1987 年 7 月 1 日至 1988 年 6 月 30 日这段期间情况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43/13）），附件一，表 5。应当指出，几十年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学生和教育机构的数量一直未最后确定过。

⁵⁵ 见 W 斯科特的《对地方一级所取得进展的测算与分析》，第一

卷,《概览》(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1978年),第79和第80页。

⁵⁶ 见达威什的前引书,第45和第46页。

⁵⁷ 同上。

⁵⁸ 见《1984/1985年巴勒斯坦统计资料摘要》,表II/21和表III/21;文件A/40/188-E/1985/60,附件,第61和第62段。

⁵⁹ 同上。

⁶⁰ 见上面表3。

⁶¹ 见达威什的前引书,第49页和表55。

⁶² 见上面表3和《1984/1985年巴勒斯坦统计资料摘要》,表II/21和表III/21。

⁶³ 同上。

⁶⁴ 见“阻止人材外流”,载于《中东》杂志,1988年2月,第37至38页。

⁶⁵ 见文件A/40/188-E/1985/60,附件,第64段。

⁶⁶ 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有关1983年7月1日至1984年6

月 30 日这段期间情况的报告,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13 号》(A/39/13)), 第 55 和第 56 段。

⁶⁷ 见 E.W.赛德和其他人的“巴勒斯坦人民简介”, 载于《责备受害者》, E.W.赛德和 Ch.希钦斯 (编者) (伦敦/纽约, 1988 年), 第 290 页。

⁶⁸ 见文件 A/41/680, 附件三, 第 37 段和第 281 至 296 段。

⁶⁹ 同上, 第 43 和第 314 段; 文件 A/40/702, 第 138 段。

⁷⁰ 见文件 A/40/702, 第 143 和第 145 段; A/42/650, 第 103、105、112 和 212 段; 1987 年 12 月 22 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附送的“关于 1987 年 11 月间以色列建立定居点的活动和侵犯阿拉伯公民及其财产行为的每月报告” (文件 A/43/63-S/19376, 附件), 第 3 页。

⁷¹ 同上, 和“处于占领之下的一代”, 第 11 和第 12 页。

⁷² 见文件 A/41/680, 附件三, 第 43 和第 82 段; “处于占领之下的一代”, 第 13 和第 14 页; “阻止人材外流”, 第 37 至 38 页。

⁷³ 见世界卫生组织文件 A/41/INF.DOC./7, 附件, 第 13 页。

⁷⁴ 见“包括巴勒斯坦在内的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阿拉伯居民的健康状况”, 世界卫生组织 1987 年 5 月 3 日的文件 A/40/INF.DOC./3,

附件二，第 12 页和《1984/1985 年巴勒斯坦统计资料摘要》，表 II/22 和表 III/22。

⁷⁵ 见《1984/1985 年巴勒斯坦统计资料摘要》，表 II/22；M. 本维尼斯蒂和 S. 哈亚特的《西岸和加沙地图集》（耶路撒冷，1988 年），表 1。

⁷⁶ 同上。

⁷⁷ 见“阻止人材外流”，第 38 页。

⁷⁸ 见文件 A/40/188-E/1985/60，附件，第 70 段；本维尼斯蒂和哈亚特的前引书，第 39 页。

⁷⁹ 见《1988 年以色列统计资料摘要》，表 XXVII/49。

⁸⁰ 同上，以及本维尼斯蒂的前引书，1986 年，第 16 页。

⁸¹ 见世界卫生组织文件 A/37/13，第 4 和第 5 页；文件 A/42/650，第 54 段；“冲突造成的伤亡：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医疗和人权”，由支持人权的医生组成的医疗实况调查团的报告（萨默维尔，马萨诸塞州，支持人权的医生组织，1988 年 3 月 30 日），第 33 页。

⁸² 见 E. 帕利斯的“对小孩毫无怜悯之心”，载于《中东国际》，第 343 号，1989 年 2 月 3 日，第 8 页。

⁸³ 见世界卫生组织文件 A/40/INF.DOC./3，附件 2，第 7

页，表 1 和第 13 页；文件 A/35/533，附件 1，第 94 段；世界卫生组织文件 A/34/17，第 9 页；A/41/INF.DOC./7，附件，第 18 页；A/36/14，第 13 页；A/37/13，第 8 页。

⁸⁴ 见世界卫生组织文件 A/37/13，第 4 页；A/34/17，第 7 至 9 页；A/36/14，第 6 页。

⁸⁵ 见世界卫生组织文件 A/34/17，第 6 页；达威什的前引书，第 62 页；文件 A/40/188-E/1985/60，附件，第 90 和第 91 段。

⁸⁶ 见达威什的前引书，第 62 页。

⁸⁷ 见世界卫生组织文件 A/35/16，第 5 页，文件 A/40/188-E/1985/60，附件，第 90 段；“包括巴勒斯坦在内的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阿拉伯人民的健康状况”，被任命研究被占领土居民健康状况的专家特别委员会的报告，1985 年 4 月 15 日的世界卫生组织文件 A/38/10，第 7 页；世界卫生组织文件 A/41/INF.DOC./7，附件，第 18 页和 A/40/INF.DOC./3，附件 2，第 26 页。

⁸⁸ 见世界卫生组织文件 A/35/16，第 5 和第 6 页，和 A/36/14，第 13 页；达威什的前引书，第 70 和第 71 页。

⁸⁹ 见《1988 年以色列统计资料摘要》，表 XXVII/5；世界卫生组织文件 A/38/10，第 3 和第 4 页。

⁹⁰ 见文件 A/40/188-E/1985/60，附件，第 70 至 73 段；“对

中东难民和被迫流离者的卫生援助：被占领土居民和近东救济工程处在中东服务的居民的身心健康”，1973年5月2日的世界卫生组织文件 A/26/21，第27段；世界卫生组织文件 A/41/INF.DOC./7，附件，第18页；达威什的前引书，第22至27页及第70和第71页；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有关1986年7月1日至1987年6月30日这段时期情况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3号》（A/42/13）），图表2和图表3。

⁹¹ 见达威什的前引书，第62页及第70和71页；文件 A/42/13，图表3；世界卫生组织文件 A/37/13，第7页；A/40/INF.DOC./3，附件2，表1和表2；A/41/INF.DOC./7，附件，第18和第19页。

⁹² 见世界卫生组织文件 A/37/13，第7页和 A/40/INF.DOC./3，附件2，第19页。1982年差不多9.3%及1983年约有6.8%在西岸医院出生儿童的出生重量低于2500克。

⁹³ 见世界卫生组织文件 A/37/13，第8和第9页；A/40/INF.DOC./3，附件2，图5及表4和表5；A/41/INF.DOC./7，附件，第19页。

⁹⁴ 见世界卫生组织文件 A/41/INF.DOC./7，附件，第18和第19页；帕利斯的前引书，第8页；《纽约时报》，1989年8月14日，第46页；《1988年以色列统计资料摘要》，表III/14。

⁹⁵ 见世界卫生组织文件 A/40/INF.DOC./3，附件2，第15页和 A/41/INF.DOC./7，附件，第18和第19页。

⁹⁶ 同上。

⁹⁷ 同上,第 16 页。

⁹⁸ 见世界卫生组织文件 A/35/16,第 9 页和 A/40/INFDOC/3,附件 2,第 19 页。

⁹⁹ 见文件 A/40/188-E/1985/60,附件,第 75 至 80 段。

¹⁰⁰ 见世界卫生组织文件 A/38/10,第 7 页和 A/37/13,第 9 页。

¹⁰¹ 见世界卫生组织文件 A/41/INFDOC/7,附件,第 18 页。

¹⁰² 见世界卫生组织文件 A/34/17,第 9 页;文件 A/40/188-E/1985/60,附件;第 87 至 89 段和 A/43/694,第 249 段。

¹⁰³ 见世界卫生组织文件 A/38/10,第 6 页。

¹⁰⁴ 世界卫生组织文件 A/26/21,第 28 和第 29 段。

¹⁰⁵“关于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教育与文化机构的第 21C/14.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总干事的报告”,1983 年 8 月 30 日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文件(22C/18),1983 年 6 月 9 日的增编(116 Ex/16Add),1983 年 5 月 13 日的附件五(116 Ex/16),第 17 页。

¹⁰⁶ 见文件 E/ICEF/1986/CRP.2, 第 21 页。

¹⁰⁷ 见美国国务院的“关于 1988 年人权方面行为的国别报告”, 第 1385 页。

¹⁰⁸ 见文件 A/41/680, 附件三, 第 192 段和 A/43/63-S/19376, 附件, 第 13 页; 有关资料载于文件 A/40/702、A/42/650 和 A/43/694。

¹⁰⁹ 见文件 A/40/702, 第 173 段和 A/43/63-S/19376, 第 8 页; “投扔石头的儿童”, (反歧视委员会), 第 13 和第 14 页。

¹¹⁰ “补充报告九: 以色列和巴勒斯坦”, K.科茨编者,《补充报告》, 1984-1985 年冬, 第 26 页。

¹¹¹ 见文件 A/40/702, 第 66 页及其后几页; A/43/694, 第 264 段; A/44/364-S/20706, 附件, 第 10 和第 12 页。

¹¹² 见文件 A/43/694, 第 538 段。

¹¹³ 见 D.劳伦斯和 K.纳斯尔的《巴勒斯坦难民儿童与以色列军方: 关于遭受逮捕、拘留和严刑拷打情况的自述》, (拉斐特, 加利福尼亚州, 1987 年), 第 23 页; “投扔石头的儿童”(反歧视委员会), 第 10 页; 文件 A/41/680, 第 352 段和 A/40/188-E/1985/60, 附件, 第 9 段。

¹¹⁴ 见文件 A/40/702, 第 293 段和 A/41/680, 附件三,

第 56 和第 357 段。

¹¹⁵ 文件 A/43/694, 第 539 段。

¹¹⁶ 见文件 A/40/702, 第 51 和第 206 段;“投扔石头的儿童”(被占领的耶路撒冷, 巴勒斯坦非暴力研究中心(1988 年)), 第 23 和第 25 页; 文件 A/43/694, 第 530 段。

¹¹⁷ 见文件 A/41/680, 附件三, 第 366 段。

¹¹⁸ 本维尼斯蒂的前引书, 1987 年, 第 70 页。

¹¹⁹ 见文件 A/41/680, 附件三, 第 200 段和本维尼斯蒂的前引书, 1986 年, 第 43 页。

¹²⁰ 见文件 A/43/63-S/19376, 附件, 第 8 页; A/41/680, 附件三, 第 279 和第 280 段; A/40/702, 第 155 段。

¹²¹ 见文件 A/39/233-E/1984/79, 附件, 第 65 段和附录三; A/40/702, 第 202 段; A/41/680, 附件三, 第 9 和第 10 页和第 59 至 64 页; A/42/650, 第 63 和第 65 段。

¹²² 见美国国务院的“关于 1988 年人权方面行为的国别报告”, 第 1381 页、上面注 20 及下面注 148。

¹²³ 见文件 A/41/680, 附件三, 第 11 段; A/43/63-S/19376, 附件, 第 13 页; A/42/650, 第 60 和第 209 段; 本维尼斯蒂的前引书, 1986 年, 第 45 页; 美国国务院的“关于 1988 年人权方面

行为的国别报告”，第 1384 页。

¹²⁴ 见文件 A/40/702，第 237 段和第 80 页，“事件”表。

¹²⁵ 美国国务院的“关于 1988 年人权方面行为的国别报告”，第 1377 页。

¹²⁶ 见文件 A/43/694，第 31 和第 612 段。

¹²⁷ 见文件 A/43/680，附件三，第 67 段。

¹²⁸ 见本维尼斯蒂的前引书，1987 年，第 40 页。

¹²⁹ 同上，第 41 页。

¹³⁰ 见秘书长按照 1988 年 1 月 21 日第 605 (1987) 号决议的规定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 (文件 S/19443)，第 12 段。

¹³¹ 见《纽约时报》，1988 年 12 月 9 日，第 A10 页；“截至 1988 年 12 月 8 日的起义情况” (芝加哥，巴勒斯坦人权数据库项目 (1988 年 12 月))，〔第 2 页〕；“投扔石头的儿童”，第 2 号，〔日内瓦，巴勒斯坦问题国际非政府组织协调委员会办事处，1988 年 6 月〕，第 5 和第 6 页；“投扔石头的儿童”，第 3 号，〔日内瓦，巴勒斯坦问题国际非政府组织协调委员会办事处，1988 年 8 月〕，第 5 至 9 页；“投扔石头的儿童”，第 4 号，〔日内瓦，巴勒斯坦问题国际非政府组织协调委员会办事处，1988 年 10 月 15 日〕，第 6 至 8 页；文件 A/43/694，第 33 至 78 段。

¹³²“冲突造成的伤亡……”，第4页，以及见调查以色列侵占占领区居民人权的特别委员会1988年11月21日的报告（文件A/43/806），第20段。

¹³³ 文件A/43/694，第370段。

¹³⁴ 同上，第336、353、365和613段，以及“冲突造成的伤亡……”，第19页。

¹³⁵ 见文件A/43/694，第357段。

¹³⁶ 见1988年5月2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附送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社会事务部编写的关于目前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对妇女和儿童采取的野蛮措施的报告”（文件A/43/347-S/19857，附件），第4页；J.A.格拉夫和M.布尔比的《巴勒斯坦儿童和以色列国家暴力》（加拿大近东文化和教育基金会，多伦多，198（9）年4月），第1和第5页。

¹³⁷ 见“冲突造成的伤亡……”，第9至14页和18至20页；文件A/43/694，第339、342和353段；文件A/44/364-S/20706，附件，第13至15页；格拉夫和布尔比的前引书，第4至6页。殴打政策被以色列总检查长宣布为非法（见例如美国国务院的“关于1988年人权方面行为的国别报告”，第1379页）。

¹³⁸ P.兰开斯特：“中东儿童——政治动乱的无辜受害者”，载于《中东》杂志，1989年6月，第9页。

¹³⁹ 见文件A/43/694，第264和第275段；S/19443，第

11 段。

¹⁴⁰ 见文件 A/43/694, 第 550 段。

¹⁴¹ 同上,第 294 段; 文件 A/43/347-S/19857, 附件, 第 5 页和 A/44/364-S/20706, 附件, 第 12 页; 格拉夫和布尔比的前引书, 第 7 页。

¹⁴² 拯救女政治犯妇女组织的《通讯》(特拉维夫, 1988 年 12 月 20 日), 第 2 页。

¹⁴³ 见文件 A/43/694, 第 531 和第 370 段。

¹⁴⁴ 见文件 A/43/806, 第 5 段和 A/43/694, 第 552 段; 《对拘禁西岸和加沙的人权工作者和律师的情况及凯特齐乌特的拘留条件的调查》(纽约/耶路撒冷, 促进人权律师委员会, 1988 年 12 月), 第 72 页。

¹⁴⁵ 见 1988 年 11 月 4 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附送的“关于 1988 年 7 月和 8 月间以色列建立定居点的活动以及侵犯阿拉伯公民及其财产行为的每月报告”(文件 A/43/784-S/20261, 附件), 第 4 页; 文件 A/43/694, 第 60 段。

¹⁴⁶ 见文件 A/43/694, 第 294 段。

¹⁴⁷ 布利路的“以儿童为目标”, 载于《外交世界》月刊, 1989 年 7 月, 第 12 页(引文的法文原文如下: “Il faut créer une telle colère des parents contre leurs enfants qu'ils aient envie de les battre à

mort.”)

¹⁴⁸ 见文件 A/43/806, 附件, 第 9 段和第 38 段; A/43/694, 第 51、386、397 和 419 段; “起义最新情况: 1988 年 12 月 8 日”, 第 2 页; 美国国务院的“关于 1988 年人权方面行为的国别报告”, 第 1381 至 1382 页和第 1386 页; 《惩罚一个民族: 1987 年 12 月至 1988 年在巴勒斯坦人起义期间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西岸〕, 法律为人类服务协会, 1988 年 12 月), 第 218 和第 219 页; 《1988 年至 1989 年在巴勒斯坦人起义期间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特拉维夫, 以色列人权及民权同盟, [1989 年]), 第 10 和第 11 页及第 54 和第 55 页。

¹⁴⁹ 同上。

¹⁵⁰ 见文件 A/43/694, 第 387、432 和 435 段; 美国国务院的“关于 1988 年人权方面行为的国别报告”, 第 1384 页。

¹⁵¹ 见《惩罚一个民族……》, 第 254 页。

¹⁵² 美国国务院的“关于 1988 年人权方面行为的国别报告”, 第 1383 页。

¹⁵³ 见《纽约时报》, 1988 年 12 月 9 日, 第 A10 页; 见瑞安的前引书, 第 40 和第 41 页; 文件 A/43/694, 第 60、77 和 78 段; A/44/13, 第 97 段。

¹⁵⁴ 国际劳工局局长向国际劳工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出的报告, 1989 年, 附录三, 第 11 页。

¹⁵⁶ 见文件 A/43/694, 第 430 段。

¹⁵⁸ 国际劳工局局长的报告, 1989 年, 附录三, 第 11 页。

¹⁵⁷ 见文件 A/43/806, 附件, 第 9 段。

¹⁵⁸ 见文件 S/19443, 第 15 段和 A/43/694, 第 499 至 527 及第 582 至 599 段;《纽约时报》, 1989 年 4 月 13 日, 第 A12 页。

¹⁵⁹ 见文件 A/43/694, 第 476 至 497 段; A/43/806, 附件, 第 24 段; A/44/13, 第 86 至 89 段和第 102 至 104 段; 美国国务院的“关于 1988 年人权方面行为的国别报告”, 第 1382 页。

¹⁶⁰ 见文件 A/43/694, 第 489 段和 A/43/806, 附件, 第 9 段; 1988 年 10 月 27 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35 号》(A/43/35)), 第 26 段;“截至 1988 年 12 月 8 日的起义情况”, (第 15 页)。

¹⁶¹ 见文件 A/43/694, 第 61 段和 A/43/806, 第 11 段。

¹⁶² 见文件 A/43/694, 第 78 和第 429 段; 美国国务院的“关于 1988 年人权方面行为的国别报告”, 第 1383 和第 1386 页。关于医疗问题, 位于芝加哥的巴勒斯坦人权数据库项目的 1989 年 3 月 1 日的“起义最新情况”在第 77 页中指出, 仍然可以听到有报道说, 以色列士兵不允许红新月会的救护车将受伤者从冲突现场运走:

“纳布卢斯红新月会管理人雅各布·阿卢勒博士在一次接受采访时说，以色列军队不仅经常不许救护车开进冲突现场，而且还拦劫救护车，殴打司机和护士”；

上述“起义最新情况”中还提供了下列资料：

“据〔1989年〕2月8日《耶路撒冷邮报》中的一篇报道说，自去年6月以来，在以色列医院接受治疗的来自西岸和加沙地带的病人数目已显著减少。患重病儿童的困难境况尤为严重：过去规定给被占领土儿童的2 000至2 500小时的治疗时间已经减少，这使西岸有65%的病人、加沙有30%的病人受到影响”。

¹⁶³ 见文件A/43/694，第334和第342段。

¹⁶⁴ 见A/43/694，第433至439段以及1988年1月20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附送的“1988年1月19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紧急会议通过的关于1988年1月15日星期五祈祷时发生的亵渎阿克萨清真寺事件的公报”（文件A/43/9-S/19439），附件，第2页。

¹⁶⁵ 见文件A/43/694，第55、78和466段；美国国务院的“关于1988年人权方面行为的国别报告”，第1383页。

¹⁶⁶ “冲突造成的伤亡……”，第37页。

¹⁶⁷ 见R1哈利迪的“起义与巴勒斯坦问题”，载于《世界政策杂志》，第五卷，第3号，第500页。

¹⁶⁸1989年11月8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5号》(A/44/35)),第22段。

¹⁶⁹见“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的总体观察”,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1986年会议的1986年2月28日文件E/ICEF/1986/L6,第31段,以及“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1986年会议的1986年2月27日文件第E/ICEF/1986/L3,第5页。

附件一

儿童权利宣言

联合国大会于 1959 年 11 月 20 日发布
(第 1386(XIV)号决议)

序 言

鉴于联合国人民曾在宪章中重申其对基本人权和人格尊严与价值的信念，并决心在更大的自由中促进社会进步和改善生活水准，

鉴于联合国曾在世界人权宣言中宣布，人人均得享有宣言中所说明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因诸如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见或其他意见、国籍或社会成分、财产、出身或其他身分而有任何差别，

鉴于儿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在其出生以前和以后均需要特殊的保护和照料，包括法律上的适当保护，

鉴于此种特殊保护已在一九二四年日内瓦儿童权利宣言中予以说明，并在世界人权宣言和许多有关儿童福利的专门机构与国际组织的规章中得到确认，

鉴于人类有责给儿童以必须给予的最好待遇，

以此，

大会，

发布这一儿童权利宣言，以期儿童能有幸福的童年，为其自身的社会的利益而得享宣言中所说明的各项权利和自由，并号召所有父和一切男女个人以及各自愿组织、地方当局和各国政府确认这些权利，根据下列原则逐步采取立法和其他措施力求这些权利得以实行：

原 则 一

儿童应享有本宣言中所列举的一切权利。一切儿童毫无任何例外均得享有这些权利，不因其本人的或家族的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见或其他意见、国籍或社会成分、财产、出身或其他身分而受到差别对待或歧视。

原 则 二

儿童应受到特别保护，并应通过法律和其他方法而获得各种机会与便利，使其能在健康而正常的状态和自由与尊严的条件下，得到身体、心智、道德、精神和社会等方面的发展。在为此目的而制订法律时，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

原 则 三

儿童应有权自其出生之日起即获得姓名和国籍。

原 则 四

儿童应享受社会安全的各种利益，应有能健康地成长和发展的权

利。为此，对儿童及其母亲应给予特别的照料和保护，包括产前和产后的适当照料。儿童应有权得到足够的营养、住宅、娱乐和医疗服务。

原 则 五

身心或所处社会地位不正常的儿童，应根据其特殊情况的需要给予特别的治疗、教育和照料。

原 则 六

儿童为了全面而协调地发展其个性，需要得到慈爱 and 了解，应当尽可能地在其父母的照料和负责下，无论如何要在慈爱和精神上与物质上有保障的气氛下成长。尚在幼年的儿童除非情况特殊，不应与其母亲分离。社会和公众事务当局应有责任对无家可归和难以维生的儿童给予特殊照顾。采取国家支付或其他援助的办法使家庭人口众多的儿童得以维持生活乃是恰当的。

原 则 七

儿童有受教育之权，其所受之教育至少在初级阶段应是免费的和义务性的。儿童所受的教育应能增进其一般文化知识，并使其能在机会平等的基础上发展其各种才能、个人判断力和道德的与社会的责任感，而成为有用的社会一分子。

儿童的最大利益应成为对儿童的教育和指导负有责任的人的指导原则；儿童的父母首先负有责任。

儿童应有游戏和娱乐的充分机会，应使游戏和娱乐达到与教育相同的目的；社会和公众事务当局应尽力设法使儿童得享此种权利。

原 则 八

儿童在一切情况下均应属于首先受到保护和救济之列。

原 则 九

儿童应被保护不受一切形式的忽视、虐待和剥削。儿童不应成为任何形式的买卖对象。

儿童在达到最低限度的适当年龄以前不应受雇用。绝对不应致使或允许儿童从事可能损害其健康或教育、或者妨碍其身体、心智或品德的发展的工作。

原 则 十

儿童应受到保护使其不致沾染可能养成种族、宗教和任何其他方面歧视态度的习惯。应以谅解、宽容、各国人民友好、和平以及四海之内皆兄弟的精神教育儿童，并应使他们充分意识到他们的精力和才能应该奉献于为人类服务。

附件二

在 1987 年 12 月至 1988 年 12 月期间
据报道由于暴力行为而死亡的 10 岁以下的巴勒斯坦儿童

姓名	年龄	日期	地点
1 遭枪击致死			
Mohammad Abu Zeid	4 岁	1988 年 2 月 25 日	西岸卡巴提亚
Rasha Hatem Argawi	9 岁	1988 年 8 月 17 日	西岸杰宁
Dia' Jihad Fayez Moh'd	5 岁	1988 年 10 月 18 日	西岸纳布卢斯
Usama Abu Ghanirneh	3 岁	1988 年 11 月 9 日	加沙沙贾依耶
2 遭催泪弹袭击致死			
Khaled al Qidri	14 天	1987 年 12 月 23 日	加沙汗优尼斯
Amal Qseisa	5 天	1987 年 12 月 23 日	加沙贾巴利亚
Raed Obeid	3 个月	1988 年 1 月 1 日	加沙贾巴利亚
Moh'd Shanin	75 天	1988 年 1 月 14 日	加沙扎伊通
Imad Abu Asi	15 天	1988 年 1 月 14 日	加沙扎伊通
Samer Badaha	5 个月	1988 年 1 月 14 日	西岸德尔阿马尔
Abdul Fatah Miskawi	2 个月	1988 年 1 月 16 日	西岸卡勒基利亚
Haithum Shqerio	4 个月	1988 年 1 月 16 日	西岸卡勒基利亚
Arafat Moh'd Rous	6 个月	1988 年 2 月 17 日	加沙拉法
Rana Advan	3 个月	1988 年 2 月 17 日	加沙拉法
Ranin Sfair	3 个月	1988 年 2 月 21 日	加沙拉法
Khitam 'Aram	8 岁	1988 年 3 月 3 日	加沙拉法
Salim Musa Amer	10 个月	1988 年 3 月 7 日	加沙汗优尼斯
Sherin Elayan	4 个月	1988 年 3 月 8 日	加沙德尔巴拉
Khaled Hawajreh	3 个月	1988 年 3 月 8 日	加沙布雷杰
Rusef Hassuna	3 个月	1988 年 3 月 8 日	加沙德尔巴拉
Sanaa Ebeid	40 天	1988 年 3 月 9 日	加沙汗优尼斯
Yahia Maqhrabi	2 个月	1988 年 3 月 13 日	加沙扎伊通
Ola Abu Sharifa	4 个月	1988 年 3 月 19 日	加沙夏蒂

姓名	年龄	日期	地点
Sberin Maniarawi	1个月	1988年3月29日	加沙拉法
Havid Asnadi	20天	1988年4月2日	西岸杰宁
Dina Savafri	3岁	1988年6月27日	加沙礼伊达
Maisa Jaffal	40天	1988年6月8日	西岸扎赫里亚
Thaer Badr	26天	1988年7月24日	加沙贾巴利亚
Moh'd Aza	2岁	1988年9月7日	西岸卡杜拉
Masreen Nava'jbah	3岁	1988年10月26日	加沙汗优尼斯

3 由于其他或不详的暴力行为致死

Mohammad Skafi	4岁	1988年3月12日	加沙贾巴利亚
Ziya Ru'aimed	6岁	1988年10月18日	西岸纳布卢斯

资料来源：“起义最新情况：1988年12月8日：在起义的头一年中被以色列占领军、移民和平民杀死的巴勒斯坦人”（9页）（芝加哥、巴勒斯坦人权数据库项目，（1988年12月）；文件A/43/806，第52段；格拉夫和布
尔比的前引书，第21至第39页；文件A/44/364-S/20706，附件，“按年龄组分列的烈士人数”表、“1988年
10月烈士人数”和“1988年11月烈士人数”。